

晴隆縣志複製說明

晴隆縣志，全書六章，民國三十三年晴隆偽縣長
耿修業修，錢開先等纂，無敘跋，未刊，現據晴隆
縣檔案館所藏稿本複製。

本志多為近期資料，觀點反動，對紅軍過貴州，
有污蔑之處，利用時必須進行批判。

原稿極為草率，錯訛較多；其中「廟宇寺觀」及
「名勝古蹟」兩節，多係照錄興義府志，並有誤抄
的地方；部分文字，缺表。複製時除據正文擬具目

晴隆縣志

複製說明

錄外，并校正了一些能够發現的錯誤，對錯錄文字，
大部分已刪去，未刪部分及缺表之處，均在有關文
字之後，加注按語，說明情況。原書缺字，以□代
之。所有校改及增刪的文字，均列入書末所附「校
勘記」中，以便讀者參考。歡迎對複製本進行批評
指正。

承晴隆縣檔案館借給藏本，謹此致謝。

貴州省圖書館

一九六六年三月

晴隆縣志目錄

晴隆縣圖

第一章 歷史—沿革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疆域

第三節 山脉

第四節 河流

第五節 關隘

晴隆縣志

目錄

第六節 土地

第七節 城垣

第八節 官舍

第九節 廟宇寺觀

甲 寺廟

乙 祠宇

丙 寺觀

第十節 名勝古蹟

甲 古地

乙 古城

丙 古驛

丁 古墓

戊 古碑

己 古物

第三章 氣象

第一節 全縣氣候概述

第二節 測候管理機構

第三節 溫度

晴隆縣志

目錄

二

第四節 降雨量

第五節 天災

第四章 人文

第一節 人口

第二節 語言及文字

第三節 宗教

第四節 風俗

第五節 生活習慣

第六節 民國歷任縣長

第七節 歷代鄉賢

第八節 忠義 革命先烈
包括在內

第九節 藝文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縣財政

甲 賦稅

乙 公產公款

第二節 農業

第三節 礦業

晴隆縣志

目錄

三

第四節 工業

第五節 商業

第六節 物產

第七節 合作社

第八節 貨幣與金融

第六章 政治

第一節 倉儲

第二節 救卹

第三節 兵役

第四節 糧政

第五節 工役

甲 交通工程

乙 造林工程

丙 自衛工程

第六節 禁煙

第七節 衛生

第八節 訓練

第九節 軍法及司法

晴隆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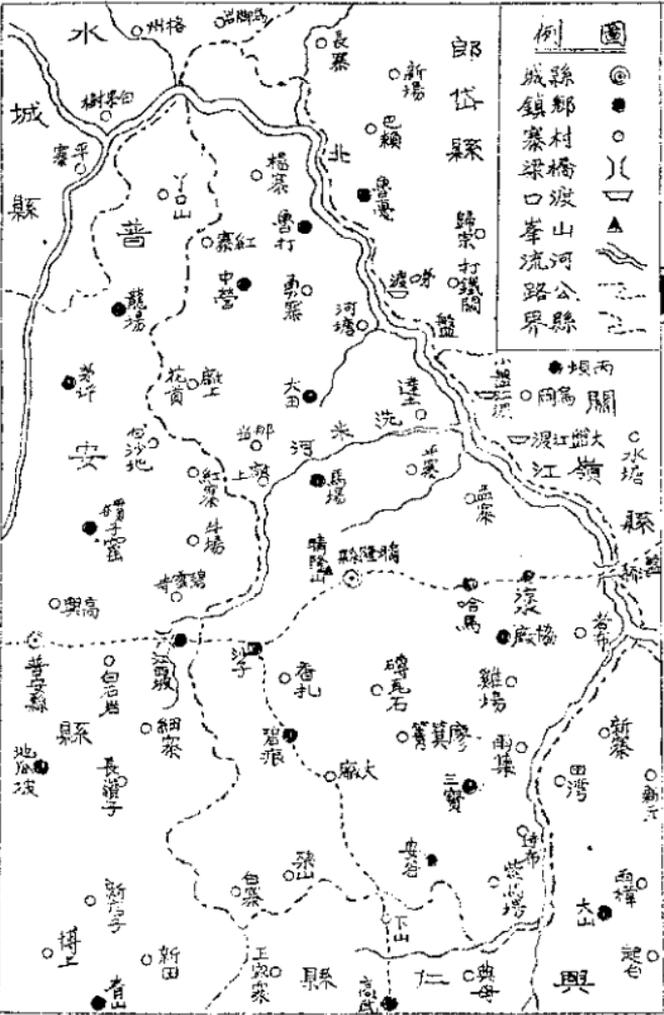
目錄

晴隆縣圖

晴隆縣志

晴隆縣界圖

圖例
 ● 縣城
 ○ 鄉鎮
 ○ 寨
 ○ 梁
 ○ 口
 ▲ 峯
 〰 流
 〰 路
 〰 公
 〰 縣界



晴隆縣志

第一章 歷史 沿革



考據史誌，晴隆於上古屬盤瓠國，三代時屬鬼方國，戰國時則隸夜郎。至漢元鼎中名為談指縣，元封為漏江貴古縣地。梁陳為烏蠻，隋為暴蠻，唐貞觀中屬盤州。自天寶至寶祐劃作于矢部，宋度宗咸淳中遙附于元，元即其地，置于矢萬戶府，迨由宋景炎至元致和中定名為普安路，明洪武十七年為行軍商旅之便，於距城三十里之涼水營置尾灑驛，二十一年始覓今城址，改為尾灑堡。至二十三年置安南衛，舊治一度設今普安之江西坡，二十五年還置尾灑堡，改建衛，因築衛城，城池始定焉。清康熙二十六年裁衛設縣，改稱安南縣，此為本縣史實變遷之由來也。

晴隆縣志

第一章 歷史 沿革

一

民國三十年因安南之名嘗與法屬安南相混淆，省府會議更名，以縣城西有名山曰晴隆，巍峨壯麗，峯入雲霄，扼名勝二十四拐之口，素稱天險，乃更名曰晴隆，復以縣城為羣峯環抱，晴隆位其中，宛若蓮心，故又稱蓮城。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本縣位於黔省西部，為盤江九縣中最小最高之縣，全境峯巒疊峙，地廣人稀，其地勢南北斜長，東西狹隘，成一葫蘆形，盤江環繞全境之半，滇黔國道橫貫其中，形勢至為險要。

第二節 疆域

本縣面積計二〇八一·九五平方公里。東界關嶺，南隣興仁，西連普安，東北接水城郎岱。全縣行政區劃，原為四區，自三十一年度實施新縣制後，因戶口稀少，不符設置條件，經劃分為十鄉一鎮七十八保。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二

第三節 山脈

本縣山脈發源於苗嶺，全境崗巒起伏，山岳縱橫，以晴隆山為主峯，高出海面四千公尺。由晴隆復分為二支，一支由玉屏山蜿蜒東行十里至龍翔山，再四十里至硬坳巴岡諸山，另一支由鴉關繞出高坡、馬寨、魏家山，綿亘數十里，至盤江河之濱。又鳳凰山，亦自鴉關下分支者也。

第四節 河流

本縣全境以山勢險阻，高陡不一，無湖泊，無大川，僅盤

江上游有支流為雞場河，茅口河下游有支流，一為西泌河，源於晴隆，普安交界之江西坡，一為麻布河，源於縣屬花貢坡脚，經大小麻布等地，匯入茅口河，轉流入盤江，均河口狹隘，水勢湍急，無舟楫之利，僅供灌溉田園而已。

第五節 關隘

本縣關隘有四：

一曰哈馬關，在城東十二里，兩山之凹，廣止尋丈，舊有關跨其上，形勢險峻，關下僅容一騎，在昔曾有兵駐守，近人呼為哈馬莊，屬涼水鄉，為滇黔國道必經之地。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二曰木窄關，在縣東三十里處之盤江，明洪武中嘗戰於此。

三曰老鴉關，在城南里許，入滇舊路，兩巖之間，最為扼要。
四曰烏鳴關，在縣城西南二里，今呼為半關（即二十四拐），下通江西坡，為城西南附近之天然險阻。

第六節 土地

（一）面積 晴隆全縣總面積為二〇八一·九五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積約有一五六·六〇〇市畝，已耕地面積有一〇三五·五六市畝，其中水田為一六四·三三五畝，旱

田為三一七七八一畝，土地為五五三四四畝。

(二)地勢 本縣地形呈葫蘆狀，山脈源於苗嶺，全境崗陵起伏，以晴隆山為主峯，高出海面四千公尺，縣城拔海二千五百餘公尺，除大定縣外，本縣為貴州第二拔海最高之地區。縣境東至盤江橋，與關嶺隔江為界，西接普安，迤江西坡河，北連水城，南抵興仁，東北界郎岱，地勢狹長，東西濶一百一十里，南北長三百里。縣城東十餘里之哈馬莊，即古之海馬關，二十四拐，即古之烏鳴關，距城之西南約三華里，又如城南里許之老鴉關，城東南二里餘之鷓鴣翅膀，二十餘里之三望坡，阿即巖，城西十里之土地堂諸處，則皆邑之險要，而盤江橋尤為天險，實兵家必爭之要地。

(三)地質 晴隆地質，東部中部及西南部均係石質，只北部中營、膏打土山較多，山巔均墾為耕地，人口亦較他地密集。

(四)土壤 本縣土壤，多屬砂土，次為砂質壤土，再次為粘土及粘質壤土，含酸鹼性土地極少，砂土及砂質壤土，分佈於各部，粘土及粘質壤土，多分佈於南部碧痕鄉。

之白寨一帶。

(五)地價 戰前鄉村地價每畝約七十元，城市地價每畝約一百元。

第七節 城垣

縣城即明安南衛城，係明洪武時指揮梁海建，計城門四月城四，東曰承恩，西曰振遠，南曰永通，北曰長寧，城垣周圍長三里許，寬七尺，第因年久失修，垛口倒塌，已失去固有之功用。自滇黔公路穿貫縣城後，東南兩城門狹窄，有礙車行，經於三十二年夏呈准拆卸南門，三十三年秋，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五

黔滇路改善工程處為加寬路基，復將東門拆卸。現城內外有住戶九百餘，多分佈於東南門及中街，西北兩門僅城內各有數十家。

第八節 官舍

(一)晴隆縣政府 位於城內東隅，建於清順治十八年，為守備陳璧所經營，其後因未注意修整，衙署以內，四處頹圮。至民國三十二年春，新建大禮堂，增闢辦公室，重修大門，營建月台，縣府內部各處均加以整理，遂煥然一新。

(二) 標準中心學校 在城內西部，建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為舊式平房，共七幢，計二十五間。

(三) 縣立中學 興建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現已竣工者有禮堂一幢，教室一幢，另有教室及校門，現仍在繼續修建中。該房為新式樓房，美觀堅固，堪為全縣公有建築之冠。

(四) 文廟 與縣立中學毗連，計房屋四幢，均為舊式平房。大成殿於民國二十九年改建為集中倉庫，其他房屋移作縣中校舍之用。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六

(五) 晴隆縣黨部 在西門內，原係城隍廟，民國三十三年黨部移住於此，由縣府撥款補修，現一部已落成，計舊式樓房一幢，平房二幢。

(六) 衛生院 在城內中山路之中心，原為馬神廟，計舊式樓房二幢，前進樓房，因年久失修，三十三年六月拆除，改建現正興工建築中。

(七) 民衆教育館 設於文昌宮內，位於北門天馬山下，房屋一幢，係舊式平房，晴隆臨時參議會亦暫設於其中。

(八) 警察局 在中山路南端，原為江西會館，計舊式平房

三幢，三十三年夏復於後面建中式茅屋一幢，作職員宿舍之用。

(九) 筑平段工程處 位於交通路南段，於民國二十九年冬建築落成，計新式平房二幢，建築堅固美觀。

(十) 西南公路局晴隆汽車站 居交通路中心，係將前斗母閣寺改建，計舊式平房三幢，內有停車場面積約三畝，該站最近即將修建新式房舍。

(十一)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晴隆加油站 位於交通路南端，與筑平段工程處毗連，係租用湖南會館舊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址，計舊式樓房二幢，平房一幢。

(十二) 晴隆合作金庫 在縣府左側，係將下堂衙門改建而成，計舊式平房二幢，環境幽靜，過去女子小學曾設於此。

(十三) 軍政部一〇五陸軍醫院 建於城東里許之教場壩，房屋為新式平房，計十幢，內可容傷病兵千人。

(十四) 後方勤務部野戰第八二軍械庫 在城東里許，係將東關寺改成，計舊式平房二幢，巍立於獨秀山巔。

(十五) 新編三十八師晴隆被服庫 在南門外交通路北段。

房屋原為西南公路運輸處所建，計新式平房二幢，嗣後該處與中國運輸公司（即今之西南公路運輸局）合併後，新編三十八師被服庫乃移住於此。

（六）晴隆招待所 在民生路天馬山下，原為武衛舊址，後為縣紳馬仲驥得買，建中式樓房四幢，房屋堅固，尚美觀。京滇公路通後，招待所即租該房為旅社，來往行人均稱舒適。

（七）晴隆新運服務社 在交通路南段，與筑平段工程處隔路對峙，原為晴隆衛生站所建，計中式平房三幢，衛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八

生站撤銷後，該社移住於此。

其他尚有機關二十餘所，均租住民房，故未詳載。

第九節 廟宇寺觀

（甲）寺廟

（一）先農壇 在城東土地坡。

安南志云：「雍正五年，知縣李升元建，在城東三里土地坡。凡三楹，中設神位，東為神倉，儲藉穀，西為洗牲所，兼藏耕具，藉田，凡四畝九分，在廟後」。

（二）社稷壇 在城南玉枕山。

安南志云：「在城南玉枕山，凡春秋二仲，上戊日，以羊一，豕一致祭，用黑帛。」

三、風雲雷雨壇 在城南玉枕山。

安南志云：「距社稷壇數武，粟主，中為風雲雷雨之神位，左右為山川城隍之神位，祭用白帛。」

四、厲壇 在城北郊外。

安南志云：「厲壇在城北郊外，祭無祀鬼神，祭期：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祭品：羊三，豕三。」

五、文昌宮 在城北天馬山。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九

按文昌宮，初建在天馬山，後圯，始取南峯寺址修改之，後又圯，知縣魏鈞欲更建於玉屏山，不果行。嘉慶十三年，知縣吳敬森興工改建，十五年成。道光十七年，仍移建於天馬山舊址。

六、關帝廟 在南門外。

安南志云：「關帝廟，明嘉靖十五年建，在南關外，相傳廟基本深潭，有蛟居之，大為民害，自建廟鎮潭口，而蛟馴。每夏雨甚，伏聽神座下，聲沸如雷。廟田捐置零星，惟阿成寨，頗具溝洫，廟僧賴之。雍正三年，知縣李升元建

後殿。

按關帝廟，明洪武中建，嘉靖中修，清康熙雍正中又遞修，嘉慶二十四年，生員龍躍雲等，又改建。康熙中，守備程璧，有修廟碑。

附文

重修漢壽亭侯廟碑

康熙安南
新守備

程

璧 休寧人

安南居黔屬上游，蠻烟霞翳，漢苗雜處之區也。古所謂巖疆者，非歟。余以庚子歲，承乏茲土，值兵燹之餘，蒿萊滿目，青燐夜聚，元猿晝啼，失所哀鴻，盡瘁招徠，於是漸獲寧宇。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十

城南舊有關侯祠，丹堊彫剝，塔墀蔓草，幾不能展籩豆矣。余進土人而語之曰：是必守祠者，無資致此，苟能留心區畫，豈荒落如此。爰設會，每年孟春二日舉行，閭巷編氓，聽其樂輸，行之數載，積有多資，余董其事，率同寅諸公，各捐金，以相厥不逮，遂購廟田，嗣是彫剝者，暨茨丹雘，廟貌威嚴，儀容儼雅，億萬斯年，香火弗替，予竭對越之忱，以告成事，抑予更有說焉。方今侯之靈爽，覃敷尸祝，徧天下，風馬雲車，排闥闔，遨遊八極，詎謂南方一片土，能邀信宿於此乎。昔伏波將軍馬援，佐白水真人，為東漢名將，南宋有立

祠奉祀者。人怪之曰：「將軍足跡所未經，神所憑，依將不在是，奚以祠為？」紫陽翁云：「是殆不然，神之格思，不可意計，將軍忠義，振往起來，即立祠，亦胡不可？」然則今廟田之設，既以安神，亦欲賴侯之忠義餘風，潛移默牖，俾此疆漢夷，革心向化，紓天子南顧之憂，則是舉也，有裨於軍國，有造於生民，其為地方計，豈淺鮮哉。

(七) 城隍廟 在西門內。

安南志云：「城隍廟在西門內，康熙十二年，營將以火藥儲廟中，日烈藥自焚，柱椽皆燼，獨神像無損，人咸異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十一

之，尋即重建。」

按城隍廟，明洪武中建，嘉靖中修，清康熙中燬，重建，嘉慶十八年，士民又修，殿宇愈壯麗，廟中有明嘉靖中王廷瑞修廟碑。

附文

修城隍廟碑

明嘉靖大姚知縣 王廷瑞安南

嘉靖二十四年，歲在乙巳正月初三日，重修城隍廟，至丙

午歲三月落成，予嘗泛觀理之在天地間，一誠而已，我大

祖高皇帝龍飛淮甸，迅掃元凶，平定天下，於明而人也，則

設官分職以理之。有司則有守令之職。軍衛則有使司之事。上而至於臺省公卿。莫不皆然。雖曰官有尊卑。而治民之責則同也。於幽而神鬼也。則設為城隍以主之。府衛有府衛城隍。州縣有州縣城隍。上而至於京都邦國。莫不皆有爾。雖曰位有大小。而厲祭之主無異也。在陽之官。既有公所。以為宣化之地。則城隍為陰之正神。安可無殿宇乎。我安南創自洪武之初。城隍建於西隅之要地。制度非不宏偉也。規模非不壯麗也。但歲久頽敝。增修者一梁一柱而已。百七十餘年。未有立意鼎建者焉。衛之掌印指揮使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十三

陶公。巡捕指揮使。曾有大管操指揮使梁允昌。管屯指揮使李鎮。吳南。勸捐營修。爰暨城西官舍。會首劉賓。王言。南峯寺長老法會等。悉皆誠意交孚。合衛士庶。咸出金助。以事成其事。復得掌篆指揮使王爵。攄誠協慮。互相贊助。以畢其功。凡軍民百姓。工人匠氏。樂於赴工。而大相會和。經之營之。由合而完。由完而美。未一載間。而堂殿煥輪。孰非神人協應。一誠之交感也哉。岑堂樸素。非飾雕梁畫棟之美也。大厦渾堅。不為山節藻梲之華也。赫赫然可為一方之巨瞻。浩浩然可為萬民之仰戴。自是神得以安。厲得以立。

人得以寧，鬼得以理，藩鎮之化，得以泱洽，官府之政，得以清明，軍民之奸，得以懾服。作善得以降祥，作不善得以降殃，風雨以時，寒暑以候，陽不失其為陽，陰不失其為陰，豈小補哉，是為記。

八、馬神廟 在城內中街。

安南志云：「在城適中，門對泮池。」

按馬神廟，清初建，門對蓮池。道光十三年，都司楊萬清等重建，增祀關帝火神。

九、龍神廟 在南門內。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安南志云：「在南門內，廟下即井，汲者甚多。」

十、東嶽廟 在東門外。

安南志云：「在東門外，張旗山下，前明建。立春前一日，官民胥赴廟迎春，廟中有廟田碑，又有古銀杏樹一株，大四五圍，屈曲離奇，數百年物也。」

十一、巍山廟 在城外東北五里巍山。

安南志云：「巍山廟，在巍山，即龍翔山，在東北五十里，

每歲仲春，邑令以牛一，率苗民致祭，宰牛視血多寡以卜雨。康熙五十五年，知縣范聖文，定以豕一致祭，今仍

之。

(三) 三聖廟 在西門內。

安南志云：「三聖廟，建城內西門。」

(四) 何公廟 在北門內。

安南志云：「何公廟，在東門外（按何公廟，實係建於北

城上）。

(五) 元帝廟 在東門外。

滇黔紀遊云：「安南縣城東里許，有峯插天，上有元帝

廟。」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五

(六) 二郎廟 在東門外。

安南志云：「二郎廟，建東門外數武，廟外即接宮亭，歷

任德攻碑，皆在廟前。」

按廟祀灌口二郎神，說本道家不經之神。

(七) 五顯廟 在東門。

安南志云：「五顯廟，建於東門。」

按五顯廟，俗謂之五路財神，或云即五通不經之神。

(八) 祠宇

(一) 崇聖祠 在文廟後。

(二) 名宦祠 在文廟內。

安南志云：「名宦祠，附祀學宮大成門左，丁祭日同祭所祀名宦二十一人。」

按明名宦王威、梁海、不帖傑、姚餘、宋鉞、張汝霖、杜純、封良弼、洛忠、吳庸、尋治本、朱燮元、曾異撰、清朝名宦洪承疇、趙廷臣、甘文焜、王之鼎、彭而述、管錫忠、張文旂。

又按安南所祀名宦二十一人，今于名宦傳中，祇為王威、梁海、不帖傑、姚餘、宋鉞、杜純、封良弼、尋治本、曾異撰、張文旂十一人，特立傳，以此十一人皆宦於安南，而有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十五

功於安南者也。其餘十人，吳庸雖官安南指揮，祇有征清平諸苗戰績，與邑無關。至張汝霖則官提學，洛忠則官前衛指揮，朱燮元則官總督，洪承疇則官經畧，趙廷臣則官巡撫，甘文焜則官總督，王之鼎則官提督，彭而述、管錫忠則官按察，皆非邑官，且事多與邑無關。惟洛忠嘗守安南城，今別入武功傳。洪承疇、趙廷臣，有政績于邑，別入政績傳，以三人非邑官，故不列于邑之名宦也。

複製者按：上文係錄自興義府志。

(三) 鄉賢祠 在文廟內。

安南志云：「鄉賢祠在學宮大成門右，所祀明鄉賢四人，張濬、楊相、張志恭、梁東旭。」

(四) 忠孝祠 在文廟內。

(五) 節義祠 在文廟內。

安南志云：「節孝祠，雍正中奉旨創建，令各該地方官動支正項錢糧，工完報銷。知縣李升元不動支錢糧，捐金於學宮側建祠，後知縣曾紀常以節孝宜分兩祠，一建學宮左，一建學宮右，議上後，大吏從之。知縣何天衢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十六

乃建忠孝祠於學宮左，建節義祠於學宮右。」

(丙) 寺觀

(一) 玉皇閣 在南門外。

安南志云：「玉皇閣，即南峯寺之後殿。明正德時建，名毗廬閣，閣高旋圯，萬曆時衛人陸道清等重建，閣凡三層，改名凌雲閣，以培文風。康熙中，邑士吳君爵嘗讀書於此，旋獲雋，雍正二年重修。」

按今玉皇閣有明黔撫郭子章及梁森、清朝謝芳遠諸記，勒石。

玉皇閣鑄像記

明貴州
巡撫 郭子章

予嘗往來行役，至安南之境，出城南門外，望見一山巋然特起，樹林參差，秀聳可愛，誠一奇觀也。訊之輿卒，皆曰：「此南峯寺之後山也。」寺在山前，為習儀之所，山頂舊有毗廬閣，歲久傾圮，而遺址尚存，今已鞠為茂草矣。萬曆初，居人陸道清、梁世芳、穆世恩及寺僧戒通等，共發菩提心，集金鳩工，建閣三重，上以奉玉皇，中下二層，以奉三官靈官，今咸鑄像，惟玉皇金像，工費不貲，竟未能造。近鄉宦雲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七

南彌勒州守，泰宇楊君垓，以母王太宜人命，造玉皇金像一尊，捐金造成，送閣，又捐金置供鑪諸物及佛殿、城隍廟、大鑪，又鑄南觀之觀音、真武、文昌三教聖像，並鑪瓶諸物，購觀田，又鑄湧泉菴之圓覺聖像，並置鑪瓶，購菴田，此皆功德之在安南者，不可不紀。使人感發而興起，永垂於不沒，雖然有大於此者，楊君之捐貲修置，所以祝聖壽於無疆，敬君之忱也，非忠乎，順親心於無斁，養母之志也，非孝乎，一舉而忠孝咸備，子臣之道，孰大於是。視世之流連光景，假修建為遊觀計者，大不侔矣。予尋楊君愛最深且久。

與君莫逆，屢欲為君綴一言，以君固辭而止。茲因耆民寺僧之請也，漫書此付之，不識楊君以為如何。

玉皇閣石牆記

明遂寧
知縣 梁 森
安南人

事固貴於謀始，而尤貴於圖終。終之不慮，並其始之謀者，胥失焉。寺後山，修玉皇閣，功垂成，而工食缺乏，眾皆束手，莫知所措，求助於朱參軍、羅撫軍，猶不足，羣聚而商，適有優人寓此，乃曰：「吾儕盡於寺中作佛劇，以勸諸人，凡老稚之聚觀者，斂其錙銖，裒多益寡，或全集而閣成。」咸曰：「可」。凡作劇七日，而得金足，始克有濟。工畢，時鄉宦楊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六

君任雲南彌勒州守，聞閣成，鑄造帝像至，共議奉安，值烈風雷雨，山峻閣高，震撼欹斜，僉謂奉聖像於上，重於難勝，屹立之久，未可卜，惟築中牆，斯可久。乃復捐金，召匠鑿石，周圍堅築，自閣基至級，丈有七尺，堅緻縝密，觀者咸喜曰：「是可以立久遠矣」。眾請予願為文以記，予以修閣有記矣，茲復有言，不幾贅，眾曰：「記修閣舉其綱，記創之始也，記修牆詳其目，記善諸終者也，何以重複嫌哉」。因備述而書之於右。

修玉皇閣路記

梁 森

精於創修者，識緩急之宜，善助功成者，知先後之序，非淺陋蒼黃，苟且目前之謂也。萬曆元年正月，謀建玉皇閣於南峯寺之後山，山巔雖有舊徑，然地勢高峻，歷年既久，路崩險仄，上下維艱。衛人陳大經乃語諸族人曰：「與其同眾建閣，孰若專於修路，先其難而利便之可也。」乃捐貲與其弟姪若孫，共二十三人，召匠鳩工，伐石崖高者鑿去之，低陷者填補之。自山麓至建閣處，凡九曲，徑三十五丈，都計九十九磴，梯級以次量度，陡甚者曲而緩之，必穩必堅，於是上下始便。有事於斯閣之役者，克蹶足卻步之虞。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九

而勞苦差減矣。工始於七月朔，畢於十月初十，計費白金五十五兩。予方撰築牆記，甫就，咸復索余為修路記，予以一闕三記，傷於煩，未之許。有諗予者曰：「建閣之功，固皆宜獎錄，錫示後來，山路之修，先所難而利諸後，又善功之最者，當大書特書之可也。」余深躓之，陳氏是舉，誠哉識緩急之宜，達先後之序，深長悠遠，謀慮允臧，其有功於斯閣，非淺矣。故不厭其覆而詳之，是為記。

重修玉皇閣記

謝芳遠 安南

安南處高山大陵之間，舊有利觀叢林，今所謂玉皇閣者

蓋古刹中之一也。閣在南峯古寺之上，有岩峴偉特之觀。賢人君子，每一登臨，俯視而見山下之人烟迤邐，市井紛紜，未嘗不流連致嘆於其間也。余以乙丑冬月，登之而寄目，而其山之僧通明為予言曰：「此刹成敗幾經矣。丁亥兵火，頻仍，已毀過半。至丁未，幸黃氏子宏聖修葺，梵園如初。其後又罹兵火，樓閣棟楹之撓折者，瓦礫之損敗者，不可勝數。」僧意謂如此剝落而不修，其如前人之志何？於是本衛宰官及諸君子，施金共成厥工，且昔以山高路險，上下負薪汲水，如經九折，今於山後鑿石新開一徑，直抵源泉，自茲薪水之需，較前多便，其有德於此刹誠重矣。幸子為我記之。余曰：「此刹興廢，疑有數存乎其間，不然，奚南峯諸刹，皆不獲保其無恙，而此獨能久存乎？」其理似不偶然。雖然，信之堅，則萬物備，敬之至，則百神享。嗚呼！斯刹之所以久存而不壞者，其是之謂歟！其是之謂歟！」

(二) 南峯寺 在南門外

安南志云：「南峯寺，在南門外，明初建，極宏敞，冠冕諸廟，後遭兵燹，毀。有楚僧鐵頭者，募金修，康熙己卯，又毀於火。玉皇閣，即寺後殿。」通志云：「南峯寺，在縣南門

外始建極宏敞，後遭兵燹燬，重修，復燬于火。」

滇黔紀遊云：「安南縣城東里許，有峯插天，上有元帝

廟，南門亦有一峯相類，上有玉皇閣，俱可登眺，下即南

豐寺也。」

按南峯寺滇黔紀遊誤作南豐寺

按南峯寺，康熙三十八年燬于火，後乾隆五十八年知縣范來泰重建，嘉慶十五年羅燦文等修。

(三) 斗母閣 在南門外。

安南志云：「斗母閣在南峯寺左側，康熙四十五年建，凡十二楹。」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四) 湧泉寺 在南門外。

安南志云：「湧泉寺在城南三里許，雅關山腰，明沐國公建，僧廣鳳置寺田，建茶亭三楹，施茶粥，寺下即飲馬池。」

通志云：「湧泉寺在東門外鴉關上，明沐國公建。」

按湧泉寺有茶亭，舊施茶粥，雍正中改驛路後，行人經此者少，遂止。其寺田在普安廳之阿梭寨，普安縣之河源寨。

(五) 壽福寺 在南門外。

安南志云：「壽福寺，康熙四十九年建，在南門外，有茶亭，以憩行人，有碑。」

通志云：「壽福寺，一在安南縣。」

按壽福寺，康熙中建，寺外有茶亭，以憩行人，大路由亭穿過南門，居民屢火。嘉慶二年，苗變燬，六年重建，八年，知縣魏鈞，以形家言，改路由亭外，亭門左開，火患永息。寺租，舊凡六十石，道光三年，邑人議以遺租生息，今增租百石，增修禹王閣，壯麗冠諸刹。

(六) 萬壽寺 在西門內。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安南志云：「萬壽寺，即城隍廟後殿，康熙七年，僧天培募建。」

按萬壽寺，即城隍廟後殿，在西門內。

(七) 大願寺 在盤江西岸。

按大願寺，明崇禎元年，參政朱家民建，距城四十里，寺中有臨江樓，極軒敞，憑樓極目，則長江橫練，鐵橋跨虹，萬峯環拱，奇景如小李將軍畫圖。寺門側，鑿有石龍，鱗甲飛動，亦古蹟之奇絕者。

(八) 東觀 在東門外獨秀山。

安南志云：「東觀在縣東門外獨秀山，明時建，歲久將圯，僧亮淳修，改名元真觀。」

通志云：「東觀在縣東門外獨秀山，明時建。」

按東觀，雍正中，僧亮淳修，改名元真觀。嘉慶八年，重修大殿，道光二十年，又修廳樓。

(九)南觀 在南門外玉枕山。

安南志云：「南觀，即高真觀，在玉枕山，明指揮梁海建，以南方非水不剋火，故于觀之正殿，祀真武，前樓塑道家所謂三百六十部雷神之像，極奇瑋壯麗，每一登臨，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三

覺盤江諸峯，拱揖于前，晴雲山，老鴉關，聳立于後，景極曠逸，後遭兵燹，康熙三十年，僧飛航修觀田，在普安州之木角寨為多，觀中有記勒石。」

通志云：「南觀，一名高真觀，在南門外玉枕山，明時建，康熙十年，僧飛航修。」

(十)觀音菴 在新化里。

按觀音菴，在新化里之靈官箬，距城二十里。

(十一)普濟菴 在新化里。

按普濟菴，在新化里之蠟茄鋪，距城二十五里。

(三)金震菴 在新化里。

按金震菴在新化里之左所，距城六十里。

第十節 名勝古蹟

(甲) 古地

(一)漢飲馬池 在縣城南三里鴉關下。

安南志云：「漢壽亭侯飲馬池，在縣南三里鴉關下，相傳侯人馬至此渴甚，有泉湧出成池，明參政林喬南立碑池左，題四字曰「甘泉聖跡」。」

清朝綏遠將軍雲貴總督蔡毓榮，又立一碑，題四字曰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二五

「且以飲人」。後池涸，巡撫黃國材修浚，勒碑紀事。

通志云：「相傳漢將軍關索人馬至此，渴甚，泉忽湧出成池。」

按飲馬池，今在縣南三里鴉關下湧泉寺外，安南志謂是漢壽亭侯遺蹟，通志謂是侯之子關索遺蹟，未知孰是。

附文

修飲馬池記

康熙貴州黃國材奉天州巡撫

康熙戊戌夏，余奉命會蔣大司馬，議廠政於滇黔之界。

自普安抵安順，越二百餘里，皆崇山峻嶺，路轉盤螺，非屢息不能陟其巔。往來行人，時值炎蒸，烈日曝炙，胥苦煩渴。望山泉，若甘露焉。我聖天子，治化深洪，普天之下，莫不飲和食德，真無一夫之不得其所。觀茲道渴之衆，是又撫民者所當因時制宜，亟思所以利濟于其間者也。由是與張軍門各捐金，命牧令，遇險道乏泉者，建茶亭，以拯煩渴。安南之南，舊有茶亭，在湧泉寺外，寺內奉漢壽亭侯像，下有飲馬池，前賢撰有碑記，題曰「甘泉」。方今盛夏水長，而池涸無涓滴潤，余甚訝之，詢寺僧，言「昔侯南征，道過斯人馬渴乏，忽見湧泉以濟人，引水以濟馬，一時人馬渴解」。流傳至今，世遠年湮，池水漸涸。余聞乃更捐金，建立茶亭，重浚飲馬池，鳩工命匠，尋至山巔，得湧泉之源，鑿石為筧，引水入池，朔涸澄澈，四時不息。行人馬利賴，成一時不刊之舉。源泉井竭，垂萬世不替之規，庶幾于雅化難徧者，未必無小補云。

二明安南廢衛 在縣西之江西坡。

明史云：安南衛，西有江西坡，初置柵屯守于此，尋徙于尾灑。

黔南識畧云：「普安縣東北二十里，為江西坡，安南衛治此。」按明初始設安南衛，治江西坡。後徙於今縣治。江西坡舊衛遂廢。今江西坡，為安南、普安二縣交界之地。

(三) 明尾灑衛、尾灑站、尾灑堡，並在今縣城。

明史云：「洪武十五年，置尾灑衛於此，尋廢。二十三年，復置，更名安南衛。」

黔南識畧云：「洪武二十一年，置尾灑站及尾灑堡。」

按尾灑廢衛、尾灑站、尾灑堡，皆在今縣城。以尾灑山得名。山巔常有雲氣，苗言尾灑，猶華言水下也。說見明一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六

「統志」。

(四) 明紫塘 在縣城外。

按明正統十三年，安南苗馱卜班反，圍城。明年為景泰元年，安南指揮蕭能與普安土判官隆本夾攻，擒賊首二，斬七千餘級。賊據紫塘，總督侯璉乃自帥師攻之。考紫塘，在今縣城外，紫塘晚照，為安南十景之一。

(五) 明莫忙亭 在縣城外東南角。

通志云：「莫忙亭，在安南縣南門外，明總兵鄧子龍建。」中懸一聯曰：「為名忙，為利忙，忙裏偷閒，且吃一杯。」

茶去」。「因公苦，因私苦，苦中作樂，再上四兩酒來」。
聯語瀟灑，真絕句也。府志漏載此聯。

(六) 明小蘭亭 在縣城東一百五十里水橋。

安南志云：「小蘭亭，在縣東一百五十里水橋，後有一洞，湧泉清冽。明永寧州知州陳聖佐建亭鑿池，錫『小蘭亭』三字。安南指揮吳俊題曰『石泓』，修竹數竿，脩然幽致，亭側有碑記勝。」

按亭為明永寧知州陳聖佐建，考永寧州志，聖佐萬曆中官永寧知州，四川人，時永寧知州駐安南，故建亭於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安南。

(七) 池心亭 在縣西雙清井下。

按池心亭遊擊王文煜建，今圯。

(乙) 古城

(一) 明安南所城 在今縣東之左里羅渭江。

按安南所，明初始設，在今縣東北之楊那山，正統十年，徙於今縣東之左里羅渭屯，城今猶存。

複製者按：上條錄自興義府志興義縣古城目，所指之

「縣」當係興義縣，原稿誤錄。

(二) 明安南衛城 即今縣城

按衛城明洪武中指揮梁海建即今縣城

(三) 明連雲城 在今縣東之盤江

(四) 明秦膚城 在今縣西三十里之馬場屯

(五) 明維藩城 在今貞豐縣之尾灑

按三城皆明朱家民建明連雲城今土人呼為盤江城

(丙) 古驛

(一) 明尾灑驛 在今縣城

按明洪武十七年置尾灑驛在今縣城久廢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六

(二) 明盤江驛 在今縣東四十里盤江城

按明之盤江驛在今縣東盤江城昔明洪武中有孝婦

宋氏題盤江驛壁詩詩見興義府志河渠志盤江條今

驛久廢

(丁) 古墓

(一) 明安南指揮梁海墓 在縣城東門外

按墓在東門外梁海詳名宦傳建安南衛城者

(二) 明安南指揮尋治本墓 在縣之晴頂山下

按墓在晴頂山下尋治本詳名宦傳殉難

(三) 明永寧知州薛三桂墓 在縣東門。

安南志云：「薛三桂墓在縣東門」。

通志云：「薛三桂墓在安南縣東門外，三桂有武功」。

按明時永寧知州駐安南，故墓在安南，薛三桂詳名宦傳。

(四) 明永寧知州曾異撰墓 在縣城東門外獨秀山下。

通志云：「曾異撰墓在安南獨秀山下，明末流寇陷城，異撰殉難，土人葬此」。

安南志云：「曾異撰墓在縣城東獨秀山下之丁家園，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同時死難之教授黃元正，指揮尋鼎，及奉使乘傳過境之兵部職方司陳公，附葬墓側」。

勝朝殉節錄云：「謚烈愍，永寧州知州曾異撰，榮昌人，孫可望寇永寧，異撰集衆拒守，城陷自焚而死，見明史及明鑑輯覽」。

滇黔紀遊云：「安南縣城東里許，有州曾異撰之墓，公

榮昌人，前朝安南衛與永寧州同城，丁亥賊薄壘，公帥

衆禦之，兵潰被難葬此，墓旁有峯插天，上有元帝廟」。

按曾異撰墓，舊在東門外，距門僅數武，後人以其為樵

牧蹂躪，遷葬於獨秀山下。

附詩

弔明州牧曾異撰墓

雍正安南知縣 何天衢 責池

聞道當年失陷時，憑城喋血不堪思。孤臣獨抱揮戈志，忠憤何曾有赤眉。

盤江躍馬正倉皇，破竹東來孰保疆。斗亢山城公死守，英風毅節似睢陽。

烏滿城頭日月昏，張弓何救虎狼吞。但令臣節丹心在，千古猶知大義存。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魏冢荒涼訪尚存，可憐志士共成仁。而今故老吞聲哭，累繫荒邱有幾燐。

(戊) 古碑

(一) 明王廷瑞城隍廟碑 在西門內城隍廟。

按碑在廟內，廟為洪武中建，嘉靖二十四年修廟，王廷瑞撰文勒石。廷瑞安南人，官大姚知縣。

(二) 明郭子章玉皇閣鑄像記 在南門外玉皇閣。

按碑在玉皇閣，閣為明正德中建，萬曆中修，安南薦紳彌勒州知州楊垓鑄玉皇像，巡撫郭子章撰文勒石。子

章字青螺泰和人。碑文見本章九節寺觀玉皇閣條

(三) 明梁森玉皇閣石牆記 在南門外玉皇閣

(四) 明梁森修玉皇閣路記 在南門外玉皇閣

按二碑並在玉皇閣。森安南人。官遂寧知縣。碑文見本章九節寺觀玉皇閣條

(五) 明汪克昌安南學三田記 在學宮內

按碑在學宮內。明安南學有學田。祭田。科貢田。是為三田。萬曆中。汪克昌撰記勒石。克昌安南人。

(六) 明尾灑驛碑 在縣城南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五

按碑在城南尾灑驛。為明洪武中置。碑載明時驛制。稱設管驛千戶一。命普額營馬乃營。必黑營。阿計營。四營輪供芻牧。其碑文雍正安南舊志節引之。今碑剝蝕不可讀。

(七) 明林喬南飲馬池碑 在縣南三里飲馬池上

按碑在池上。明參政林喬南大書四字勒石。曰「甘泉聖跡」。至清朝總督蔡毓榮。又書四字勒石。曰「且以飲人」。其側又有巡撫黃國材撰文紀事一碑。

(八) 明宋方麓鴉關碑 在縣南三里鴉關

按碑在鵝闌飲馬池側，明萬曆中，蜀人宋方麓書四大字，曰「雲陵山色」，鐫於道旁之山麓石上，碑側又有一碑，為江夏程封書四大字，曰「鳥道千重」，亦鐫于山麓石上。

(九) 明鄧子龍欲飛石題字 在文廟後。

安南志云：石在城內文廟後，廣數丈，明總兵鄧子龍書「欲飛石」三字，鐫石，書寬尺許。

(十) 明小蘭亭碑 在縣東一百五十里水橋。

按碑在亭側，紀亭幽勝，亭為明萬曆中永寧知州陳聖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佐建。

(十一) 明沈翹楚鐵索橋碑 在縣東盤江鐵索橋側。

按碑在橋側，橋為明崇禎中參政朱家民建，沈翹楚撰記勒石，其後修橋，清朝經畧洪承疇、總督趙廷臣、巡撫卞三元皆有碑。

(十二) 明閃繼迪建十一城碑 在縣東。

按碑在縣東十一城，為明崇禎中參政朱家民建，閃繼迪為文勒石。

(十三) 天塹驚虹碑 在縣東盤江鐵索橋側。

按碑在盤江鐵索橋之西。錫四大字曰「天塹驚虹」，旁錫聯云「峻嶺不飛天外雁，驚虹常起地中雷」。

(古)雲裏金鼈碑 在縣東盤江鐵索橋側。

按碑在盤江鐵索橋之西。錫四大字曰「雲裏金鼈」。

(己)古物

(一)古刀 在漢壽亭侯廟。

安南志云：「古關刀，重一百八十斤，在漢壽亭侯廟，倚於大殿石柱，鐵色蒼古，神威式憑。歲之正月初二日，邑人迎侯像出巡，肩古刀以先，俗謂之『迎刀會』。」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二)古達摩石像 在縣東盤江鐵索橋之西岸。

安南志云：「達摩像，在盤江西岸，就石壁鑿成，作攜履荷杖，踏蘆渡江狀。」

按達摩石像高六尺有奇，石色古黝，光潤，意元明時所鑿。行人之過鐵索橋者，每多焚香再拜去。

(三)古石龍 在鐵索橋西岸之大願寺。

安南志云：「石龍在橋西大願寺門前，鑿石成之，鱗甲挾飛動勢。」

(四)古石柱 在鐵索橋西岸。

按石柱高數丈，在鐵索橋西岸，倣伏波銅柱以紀功者，今字多剝蝕不可讀。

(五)古石爐 在城北五里龍翔山。

安南志云：龍翔山一名魏山，俗呼歪山，有石爐在山巔洞內，高三尺餘，上琢龍鳳花草，形狀欲活。

(六)阿黑河古樹 在縣東南十餘里阿黑河上。

通志云：安南縣東南十餘里，蹊徑幽僻，有水一泓，深不可測，大樹上覆，葉落水上，鳥輒銜去，其水倒流，謂之阿黑河。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

(七)古杉 在都司署。

按古杉三，在都司署，並大數圍，高聳雲表，當是前明古樹。

(八)古白葉樹 在東嶽廟。

按古白葉樹在東嶽廟門首，大數圍，古稱銀杏，當是前明古樹。

(九)古螳螂樹 在東門錢姓房後。

按古螳螂樹在東門，大數圍，高聳雲表，當是前明古樹。

附

徐霞客所經本縣沿路古蹟考

按晴隆於明時曰安南衛，清初襲之，康熙間稱安南，民國二十九年因嘗與今越南相混淆，而縣城南門外有晴隆山者，高拔羣嶺，因改今名。數百年間三易其名，時遷物異，不可不察也。明季徐宏祖遨遊海內，途經晴隆，東入盤江橋，西出江西坡，所記山川村落，廟鋪城營，其存殘毀滅，異於今者多矣，茲特闡別於後，可觀古今之沿革焉。

「初余(霞客)以為去盤江止五里耳，至是而知駝騎所期舊城尚在盤江上五里……循江東岸南行半里，抵盤江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五

橋，橋以鐵索東西屬兩崖上為經，以木板橫鋪之為緯……練數十條，鋪板兩重……橋兩旁又高維鐵鍊為欄……

按即今之橋址也。橋為明參政朱家民所建，後毀於寇。順治康熙間曾數度修建。公路成後，賴有通車者，仍清時所建之遺梁也。民國二十九年夏，毀於寇機，乃建新橋，負重二十有二噸，交通大暢。

度橋西已入新城門內矣。

興義府志云：「明盤江驛，在縣東四十里之盤江城。」

又云：「鐵索橋，在縣東四十里」。則霞客所稱新城，即盤江城也。城乃朱家民所建，賴以防衛鐵索橋者，今毀。左轉瞰橋為大願寺……

寺乃朱家民建，中有臨江樓，今毀。

聞舊城尚在嶺頭五里……入東門，內有總府鎮馬……舊城或係今之半坡塘，其地嘗有市街之遺蹟，惟未見載於志書。

出舊城西門，始俱西南行，從嶺塢升降，五里，有一二家在南隴下，為保定鋪……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六

按保定鋪，去盤江十里，去縣城三十里，興義府志云：「保甸鋪去縣二十七里」。又云：「保甸鋪，最古，明時置」。恐保定鋪即保甸鋪，定甸一聲之轉，今併存。

又上二里，是為涼水營……

即今之涼水營也，為涼水鄉鄉公所所在地，去縣城二十里。

又五里……望所謂海馬嶂者……

興義府志云：「哈馬鋪在縣城東十五里」。即霞客所稱海馬嶂也。今稱哈馬莊，海哈乃一韻之轉，有涼水鄉

中心小學在焉。

有真武閣跨坳間……

安南志云：「哈馬關在城東十二里，舊有真武閣跨其上。」

其內即為海馬鋪，去城十里矣……

海馬鋪，即今之哈馬哨也，舊稱哈馬關，哈馬者，下馬也。

蓋其關極窄，騎者必下馬而過也。

稅駕於安南城之東關外，逆旅陳貢士家。

即今之縣城也，東關在東門外一里，陳貢士無考。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三七

問知城東五里，由茶菴而北，有威山，山間有洞……

威山，今稱巍山，以其高也。其洞曰巍山洞，俗稱神仙洞。

又城南一里，有天門洞，深達數里，霞客未知也。

南向行嶺峽間，其平上二里……忽墜坑深下，有小水自

坑中唧唧出，路隨之，西循北崖下墜，即所謂烏鳴關也，土

人呼為老鴉關……

即今之二十四拐也，興義府志云：「按烏鳴關，今土人

呼為半關，下通江西坡。」現二十四拐半腰，有廟曰半

觀。

飛泉天灑道間……泉溢決道有穹碑題曰「甘泉勝蹟」
興義府志云「明林喬南飲馬池碑在縣南三里飲馬池上明參政林喬南大書四字曰「甘泉聖跡」。碑文係勝蹟府志曰聖跡誤也今毀。
漸轉西北共五里為烏鳴鋪……

興義府志云「烏鳴鋪在縣西十里今稱烏雲鋪」。
西轉者一里是為納溪鋪……

舊志無納溪鋪名興義府志云「蠟茄鋪在烏鳴西十

晴隆縣志

第二章 地理

五

五里」。恐納溪即蠟茄也即今之沙子嶺左一里。

二里餘抵塢中巨橋三門跨兩隴間……度橋西北上嶺是為江西坡。

興義府志云「西坡河橋在城西南三十里東西岸俱有高巖為安南普安二縣之分界」。霞客所稱即此橋也現名江西坡橋。

西北逾嶺頭共一里而入西坡之東南門是為有嘉城。

此已為普安屬有嘉城無考。

綜觀由盤江橋而至江西坡東西七十餘里即今公路

所經之大道也。

第三章 氣象

第一節 全縣氣候概述

本縣氣候，各地參差不一，氣溫之變動，幅度甚大，有一雨變成冬」之諺，惟盤江沿河一帶，極熱多瘴。

第二節 測候管理機構

本縣測候事宜，於民二十九年九月准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氣象所函請設立雨量站於縣政府內，專司測候紀錄及雨量報告工作，由縣府建設科主辦，并指定專人

晴隆縣志

第三章 氣象

三九

管理。

第三節 溫度

本縣自設立雨量站以來，其最高及最低溫度紀錄，恆為二十二與二度之比。茲將歷年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貴州省晴隆縣歷年溫度比較表

項目	年份	
	月份及數量	數量
溫極端最高	二二七月	二十九
	一九五月	三十
備考	二二八月	三十一
	二二七月	三十二

極端最低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度平均	一二	一〇五	二五	一二
以全年平均				

第四節 降雨量

本縣自設立雨量站以來歷年最大及最小雨量紀錄約如下表

貴州省晴隆縣歷年雨量比較表

項目	受災日期及面積		數量	日期	數量	日期	數量	日期	數量	日期
	年份	面積								
降最	大	六〇〇〇	六月	九五〇〇	七月	一〇〇〇	五月	八〇〇〇	八月	
雨最	小	一〇〇〇	一月	五〇〇	十月	三〇〇	十月	三〇〇	二月	
量平	均	三〇五〇		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		四〇〇〇		以全年月平均
備考										

晴隆縣志

第三章 氣象

四

第五節 天災

本縣氣候特殊，時罹天災，尤以三十二年為最。茲將歷年災情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貴州省晴隆縣歷年災情比較表

項目	受災日期及面積		面積	日期	面積	日期	面積	日期	面積	日期
	年份	面積								
水災	三九	三〇	育							
	二十九	年	二十九	年	三十	年	三十一	年	三十二	年
備考										

本縣人民除漢族外，有苗、獯、獠、狛、獠、狛家、蔡各種，大體上可分為苗夷二類，各處均係各族雜居，並無隔閡不和之象。惟城市漢族較多，苗夷較少。漢族為明朝中葉調北征南而來，前此未有也。其後江南各省人，因經商為宦者，亦嘗移居此間。苗人族系，多不可考。各以服裝別其種類。衣花衣者曰花苗，男以青布裹頭，婦人斂馬鬃尾，雜於髮間。籠以木梳，蟠於

頭上，如戴斗笠，衣服先用蠟繪花於布，而後染之，故曰花苗。其種別有刺叭苗，居住於長牛、魯打一帶，衣白衣者曰白苗，居住於附城一帶，男子科頭赤足，婦人蟠髻長簪，春季男女混合於田野為跳月戲，男吹蘆笙，女振響鈴，達旦始散，衣黑衣者為黑苗，在涼水營一帶，婦人頭管長簪，耳垂大環，項帶銀圈，男女皆赤足，不着鞋襪，間亦有着草鞋者。獠擁黑、白二種，本名鹿鹿，獠人男女皆幅布圍腰，狛家四鄉皆有，其種有三：一曰補龍，一曰卡尤，一曰青狛。蔡家即春秋時蔡國之後裔，男子製氊為衣，婦人以氊為髻，飾以青布，若牛角狀，至



本縣各族人口統計數字詳附表中。

按此表原書缺。

第二節 語言及文字

本縣居民不論何族均通漢語俗謂之官話惟苗夷等族說漢話時多生硬尾音不明入聲字音多讀為平聲至於文字皆習用漢文苗族亦有文字字形類似回文但不常用惟巫師(俗稱老魔)習之。

第三節 宗教

本縣人民信仰之宗教有回、佛、道、天主、巫五種其入教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三

者前四種多係漢人巫教則盛行於苗夷族中茲畧述於後：

(一) 回教 本縣回教徒最少現僅有張有柱等三家。

(二) 佛教 全縣男女信仰者約三百餘人。

(三) 道教 約三十餘人散佈於鄉間者居多數。

(四) 天主教 現有教堂一所信仰者約三十餘人屬安龍

教區管轄

(五) 巫教 盛行於苗夷族中祭祀祈雨免災等輒用之男

女巫師約四十餘人。

第四節 風俗

本縣雖各族雜居，但以種族不同，故其風俗習慣亦畧有差異，茲述其梗概於後：

(一) 漢族 約占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舊式婚姻制度仍極盛行，禮節亦甚麻煩，且同一姓者，絕不能結婚，如人死後，須沐浴，含殮，擇地，焚經，祭祀，幼年夭亡者，則較簡單，端陽節及春節時，須至郊外洗眼掃墓等。

(二) 夷族 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三十，男女未婚之初，須於山野，或於叢忙時，雙方談其家事，或高唱山歌，俗稱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四四

趕依，以互相認識，結婚一二日，或半月以後，即行歸寧，待有子女時，再返回夫家操持家務，過節及喪禮，均與漢人不同，人死後，不如漢人之麻煩，不唸經，不讀祭文，過節須殺狗祭祀死者。

(三) 苗族 約占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一般風俗情形，與夷族相似，惟婚後不須歸寧，結婚時用水淋新夫婦，表示慶祝親愛，喪禮比較夷人更為簡單，人死後，不必有所表示，隨意安埋，端陽、春節、小滿等季節，男女三三兩兩約赴異鄉同族中，高唱山歌或舞蹈，並吹木葉

蘆笙、遙遙相對，以表示過節。

第五節 生活習慣

本縣各鄉多係漢、苗、夷雜居，生活習慣大致相同，城市居民漸習奢華，鄉間則多純樸，但以地廣人稀，生活散漫無紀，不甚注意衛生，人畜疾病者頗多，加以山多田少，人民大半以苞穀為主要糧食，素食者居多，營養不良，身體不甚健全，苗、夷等族皆以務農為業，識字者甚少，自耕農與佃農各占其半，衣服係自栽棉花，自行紡織土布，服裝式樣，男子與漢族無甚差異，女子則不相同，有着裙者，有着寬衣大袖而滾花邊者，有蟠髻頭上者，有耳垂大環項帶銀環者，各族不同，惟均勤儉樸實，絕無奢侈浮華之象，居處多係茅屋，有餘之家，則蓋瓦房，各族住屋多係人畜同居，牛馬宿於樓下，人則住於樓上，其不衛生孰甚，今後當多方勸導設法改良。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四五

第六節 民國歷任縣長

姓名	籍貫	年齡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任實期	備考
倪家驥	貴州	五十	二年八月	四年十月	二年兩月	
聶瑞麟	貴州	四二	三年三月	八年八月	五年半	

宋振鐸 貴州 四五 十四年 五月 十一個

周敘彝 四川 五七 九年 六月 一年

于大猷 湖南 四三 六年 六月 十個月

高凱 貴陽 六一 七年 八月 九個月

相正堃 湖南 四六 八年 四月 二年兩

洪善初 安順 五二 十年 正月 十個月

李蘭生 貴陽 四五 十一年 二月 十三個

徐崇先 雲南 三八 十二年 三月 十三個

黎伯衡 貴州 五十 十三年 二月 一年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蔣慶揚 貴州 五二 十四年 二月 一年

陳顯烈 貴州 三六 十五年 七月 半年

丁位松 貴州 五九 十五年 四月 一年

余伯謙 貴州 三六 十六年 四月 半年

蕭煥猷 貴州 三二 十七年 十月 半年

張靜吾 貴州 三五 十八年 六月 三月

王鐵珊 四川 四十 十八年 十月 五月

李重輪 貴州 四六 十八年 十月 半年

李作賓 四川 三九 十九年 二月 三月

張伯衡	何尊輔	楊筱軒	冉 毘	劉了初	晏質彬	董震寰	晏質彬	楊 俊	張伯衡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五	三六	四十	五二	四八	四二	三十	四二	五二	五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十九年
四月	九月	六月	十月	八月	正月	三月	正月	正月	四月
九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九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半	十	四	十	半	三	五	半	五	半
年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周麗泉	趙一新	趙德生	徐學誕	李 園	錢文蔚	張有年	相寶楷	耿修業
貴州	貴州	貴州	四川	江蘇	貴州	貴州	山東	江蘇
四十	三五	三八	四七	三三	三六			三〇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五月	二月	六月	十月	四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	四	十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月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年

沈向鰲 江蘇 三三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四月 一個月 一年七

鄭方叔 福建 五二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七年四月 一年

曾毓嵩 興義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四月 一年

吳鼎堯 安順 四六 三十八年五月 三十八年十一月 七月

羅壽彭 晴隆 四一 三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十一月 七月

第七節 歷代鄉賢

邱文野 前清廩生

曠應炳 字文祺，前清拔貢。公秉性慈厚，公正廉明，民有

糾紛，輒居間排解，夜以繼日，諄諄勸導，毫無倦容，從未聞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哭

嚴聲厲色，非勸至雙方深自懺悔，相互寬解不止，公潛移

黔牖之工夫，非學行修養之深，何克臻此。公在日與同縣

錢公炳共事，值黔滇軍閥內鬩，黔省歲無寧日，晴隆為黔

滇孔道，軍事頻仍，籌糧納款，成為軍人自由徵集或逕到

民宅搜取之現象，稍有不遂，屠殺隨之，非今可得同日而

語也。每遇軍差，全城一空，獨公與錢公炳挺身擔當軍事

幾達二十年，而城鄉安堵無恙，未肇巨禍者，實公等為公

勞瘁，不避斧鉞，有以致之。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苗匪叛

變黔西震動，縣邑危在旦夕，先有義士縣人陳叔卿、吳少

清等遵公命先後勦匪殉難，居民逃避一空，獨公與錢公炳一面馳求隣縣，一面督率子侄，禦守孤城，身懷毒劑，抱與城存亡之決心。匪臨城之日，恰隣縣易德安率援兵到，將匪兩次擊退，生靈免遭塗炭者為公等所賜耳。事後城民感公等之德，勒碑為記，國府據報，亦頒賜公等勳章，公之為人，迄今居民樂道，斯不朽矣。

王正燧 字匡廷，性純和，一身清正，為城鄉稱頌不置。

李育堂 前清貢生。

吳用賓 前清秀才，儉樸一身數十年，服務桑梓，毫無隕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四九

越鄉人稱頌。

羅楚材 前清貢生，終身未入公門，樂享田園，福德備至，人多稱羨。

錢炳 字北南，前清培拔，性篤實，寡言語，嫉惡如仇，對

上不阿。中年興辦學校，嗣與曠公應炳共事，一身清正，不避艱險，為城民之安危，應付過去軍閥時代之軍差，心血

俱瘁。民國十年十一月苗匪之變，與曠公應炳同撐危局，功若更永垂不朽。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黔省軍閥爭

權，縣長輒三五月一更換，大都存五日京兆之心，以滿足

官囊為鵠的，於是貪污載道，歲無寧日，當是時也，有來長斯土之何尊甫者，生性貪鄙，暴戾恣睢，民不堪命，公一時激於義憤，不暇他計，每於會議間，列舉證件，向何多有指摘，何視公為眼中釘，遂賄串駐軍周海濤將公謀害。

第八節 忠義(革命先烈包括在內)

馬永泰 雍正六十年征古州苗戰沒。

李華純 嘉慶時官把總，征郡苗戰沒。

陳錫爵 嘉慶時官晉安外委，征金川戰沒。

余登奉 乾隆時安南營兵，征銅仁陣亡(以下同)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

何中得 郭情英 蕭啟龍 余文貴 張正

任紹義

徐瑞章 嘉慶時安南營兵，征郡苗陣亡(以下同)

李春階 胡文學 陳永榮 譚文龍 熊騰發

賀廷純 黃明珍 羅漢書 王朝 朱純玉

徐占春 嘉慶時安南營兵，征川匪陣亡(以下同)

羅奉 余文泰 邢得貴 胡文龍 朱元奉

王士德 李貴

陳叔卿 陳君世家子，性溫和，好樂器，手無搏雞之力，誠

一介書生也。民國十年，苗族叛變，攻城奪地，眾奉苗首楊玉清為真命主帥，倡興夷滅漢之口號，各處苗夷響應，黔西各縣為之震駭，兇焰所播，城廓為墟，安南乃滇黔孔道，為軍家所必爭，苗匪乃聚眾數萬，一時謠詠紛紜，叔卿深感城破家亡之苦痛，可立而待，乃首倡義舉，奉團防總理曠公應炳及團防協理錢公炳、王公匡廷之命，集城中義士二十餘人，慨然赴鄉剿賊，與賊眾血戰於縣屬下規模地方，終因眾寡懸殊，遂殉難焉。同殉難者共十餘人，然自叔卿赴義，賊亦胆却，知城中有備，未克立即攻城，使城中得喘息之機，向外求援，以保生靈之塗炭者，亦叔卿壯烈犧牲有以致之。

吳少清 晴隆阿肩人，繼陳君叔卿之後，率鄉義百餘人，隨陳公叔安與苗匪戰於羅家屯白橋，鏖戰一晝夜，是役與吳君同殉難者數十人。

陳光海 南寧抗戰陣亡。

聶澤濬 貴州陸軍講武學堂第一期畢業，歷任貴州冬

防國民軍保衛先鋒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哨官，保衛先鋒

總隊教導大隊長暨省防國民軍先鋒大隊哨官，民國六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年護法軍興，乃任貴州陸軍第六團第三營少校營附長及營長等職，陣亡於四川成都皇城内。

劉漢初 貴州模範營畢業，歷任黔軍第三混成旅機槍連准尉少尉等職，民國四年袁世凱帝制產生，遂編入護國軍，隨先烈戴戡援川，轉戰渝瀘，晉升中尉排長，駐成都，劉成厚附袁，與黔軍戰於內皇城，戴戡殉難後，隨軍退守簡陽，與滇軍合作，圖謀反攻，袁氏倒台後，漢初繼投效於滇軍，參加護國團，袁氏餘黨未除，再戰於川省入湖北，升連長，改編為靖國第八軍，隨軍長葉荃援陝甘，任營長，旋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三

升團附團長，轉戰於川省瀘州，遂受重傷，右腿粉碎，回滇省法國醫院治愈，創傷，腿折已成殘廢，經雲南省府晉為一等負傷將校，給予終身休養，同給上校全薪，民國十六年歸家省親，途勞傷發，返滇醫治，道經曲靖，傷重亡故。顧國棟 曾任國軍連營長等職，護法之役陣亡。

以上烈士係錢開先傳述

第九節 藝文

安南文獻考

前清 邱文野 晴隆 貢生 人

地靈人傑，古今共信，盛衰感慨，賢愚皆然，我蓬邑先有善

行賢聲者在宋元時無可考。其在明朝立說作記畧考梁海汪克昌伍志舉諸人在我朝有中書李枚至張志舉吳視鄭廷烈盧世昌皆登進士。孝廉有楊相楊培崔步瀛邱洪陳宗伊諸人。孝行有程鵬郭士全周位賢周士榮毛鳳音易開第易榮勳武進士有邱聯第陳大經武舉有邱潤馬永泰陶維揚封國典劉廷英迄今兵燹之後日趨寢衰賢宰培植厚望將來之奮興者。

安南形勝考

安南城垣居九山八凹之中為四里六甲之表巍山獨秀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

峙於東北。玉枕晴隆。矗於西南。盤江劃地。堪稱險扼。滇黔峻嶺刺天。最是關崇。鴉馬披山帶河。隘險城堅。在昔千兵鎮守。飲馬成池。迄今百練分屯。醜跳無慮。南有老鴉峻嶺。高踞羣峯。東設哈馬雄關。僅容一騎。西則西林渡山夾水。勢湍急。土地塘路陡。人行維艱。北則西米河環繞而下。於規模會合。盤江飛鳳山羅城回旋。勢朝陽以包衛署。誠可守可戰之區。乃為藩為籬之地也。由鴉關以南。隘口則有大凹。大了口。犁頭卡。其下通大橋河。此與普安縣分界者也。鴉關以東。則擦耳岩。鴉翅膀。五黃塘。此進府之大道也。

又東順山則獅子口隘五項坡隘楊柳井楊岐山隘麻山河渡以達盤江所謂帶河者即西米渡居左麻山河居右若腰帶然其披山者何也以龍勢論之太祖是江西坡老道山溯泓過大橋河水勢於此至玄河內水涸現石脊渡白駒山綿亘至晴隆山為少祖分右至城結之為大羅城由鴉關以南犁頭卡各隘乃龍來勢也鴉關以東擦耳岩各隘乃去勢直抵灑董山其下是盤江河其晴隆山之左最外是毛家寨為邊枝亦抵河大約在中尚四五枝跌斷起伏枝分幹幹分枝其結局尚未有定也新化里在附郭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

圍近則數里遠則數十里淳德連界新城安仁會昌居東推為沃土凡各隘均屬險要一夫當關萬人難敵昔年安坤之變賴鐵索橋之險以靖其亂乃據險得安全前志可考今再補此為記

籌復安南元氣說

安南在昔風氣率真士農工商各精其業自清康熙時吳逆世璠佔踞城池年餘大兵圍攻奔潰屠害之後越二百餘年荷昇平之福有泰山之安迨至咸豐四年巴鈺逆首李陵春涂令恒謀為不軌事起倉猝槍學院黃於新城承

平日久，民不知兵，三日之內，烏合之衆，徧地皆從，攻普安則崇縣，尊盡志，圍安南則朱縣，主全節，復於九年新城，狃匪猖亂，圍新城四十日，援兵難通，城中乏水，是以失守，我邑則守隘保全，城池，歷二年之久，於同治元年四月，守隘團丁，~~疎~~虞失卡，賊始臨城，居民劉春山為內應，城乃不保，後旋失者九次，旋復者九次，因此居民十只存一，此元氣傷殘之實也，今欲復之，說者曰，改阿都驛路，仍由鐵索橋，於彼於此，自普安劉官驛到鎮寧皆大站，則居民有開店貿易之生理，說者曰，禁吸鴉片，則可省財，自不難漸臻富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壹

庶，又有謂宜培風水，興利除弊，曾見嘉慶三年，縣尊魏公名鈞告示，謂南門外南觀了口之路，並壽佛寺前之路，受坤方戾氣，若不改阻，則凋敝於不知不覺之中，而茫然無所歸咎，後因改由龍口坡之路，經余姓地過，一老嫗無知阻止，不能直過，僅將壽佛寺前之路改曲，至今始信前言之謬，蓋所改路段，地勢極高，力量最大，昔年居官多升，阻西轅門不開，亦免受坤方戾氣，其上房昔在二堂後，譚元輔修於山頂，堪輿家謂，坐破天罡頭不宜，今或移出上房，仍在昔年原址，或新修於原址，以現在者作客房，庶幾君

足則百姓亦足，飭民耕桑麻，勤紡織，薄稅斂，省刑罰，禁刁訟，嚴胥吏，治蠹役，興學校，端士習，正民風，緝盜賊，抑拔扈，清廟租，培廟宇，皆沾賢宰留意，現在次第舉行，立見於變時雍，尚何元氣之不復哉。

附韻古蹟詩一首

老鴉關前一株松，古南峯寺兩口鐘，距城五里朝陽洞，日落晚照艷山紅。

祝勤報館開幕詞（仿正氣歌）

前清廩生李潤生 晴隆人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群倫，上則為忠孝，下則為堅貞，化為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

良史筆，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廷，時窮障狂濶，一夕杼赤忱，在魯重麟經，在晉有董狐，在齊太史簡，在楚名禱機，為周左邱明，為魯公羊高，為殺梁赤，傅為屈平，雖駭或為龍門史，父子聲名高，或為後漢書，續成賴班昭，或為涑水鑑，資治輔聖朝，或為紫陽筆，書法不輕饒，是氣所磅礴，凜烈萬古存，直言垂汗青，常並日月明，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三綱實係命，道義為之根，嗟彼前清末，謀國實不臧，內政既未修，外攘亦無術，英法與日俄，乘機把我圖，五口既通商，各國肆荼毒，轉相援引來，視我為魚肉。

常以兵力脅當道被詐訛，使命相往還，彼此訂條約，哀哉賣國奴，賠款割山河，天幸生英豪，鼓吹造共和，人民得自由，全國賴先覺，毛錐已奏功，寶劍何須磨，轉念來日長，整理宜如何，勤勤復勤勤，走筆誅妖魔。

訪友不過調西江月一闕

李潤生

幾次專誠拜訪，欲謀一面維艱，人生遇合總由天，分箇遲速早晚，羨彼青蓮，荀爽公猶御李瞻韓，此中原理自有因緣，且待臨期再見。

醉詠晴隆八景

前清秀才舒柱石人晴隆

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七

欲飛飛到鳳凰池，雨灑金街草木知，莫忙亭中沽酒去，等着岩前問月時，三塊美玉蓮影現，七星寶石馬聲嘶，玉振鐘鳴驚曉夢，醒膽獨秀賦新詩。

歡送徐縣長培基聯

前清拔貢曠文祺人晴隆

有如此好官來何暮也，去何速，行許多善政市則汴兮野則歌。

詠飲馬池

貴陽師範學校畢業郭映川

鴉關半嶺水澄清，既飲馬兮且飲兵，憶昔漢軍經過此，駕得聖蹟觀蓮城。

我邑文人志士，遠古已無可考，降及明清，有善行賢聲者，已載列安南文獻考，及至清末，尚有易輔上及兄弟輔左輔右（均前清廩生）邱文墅（同上）曠應炳、陳炳森皆前清拔貢，錢炳（前清培拔）舒柱石（秀才）李潤生（前清廩生）等，均有文名，寫作俱佳，致書法超羣，則有蔣金聲（清廩生）黃鼎言（留日政大）等人，以上諸公咸於清末民初先後辭世，遺著頗多，然皆未曾發表，後人雖知寶貴珍藏，終以軍事匪患，縣城迭遭蹂躪，各家住宅屢被軍隊住佔，任意摧殘，故或晴隆縣志

第四章 人文

五

散失無存，或殘缺零落，誠為可惜，今後起之秀，名噪一時者，則僅唐文琴、郭映川等人。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縣財政

甲、賦稅

本縣賦稅收入，以屠宰稅為大宗，營業牌照稅、斗息筵席稅、房捐亦為主要財源，他如使用牌照稅者，為數不多，茲將各稅征收情形分述如次：

（一）屠稅：牲捐斗息。歷年均採包徵制，本年來將城區屠

稅斗息，設所自征，收入較前激增。各鄉屠稅斗息，因地濶人稀，稽查困難，不得不仍採標徵制，以節開支。

至營業牌照稅，除各商號店行發給牌照所收之稅款外，過去牲捐亦已奉令併入。全縣是項營業牌照稅，亦均係採包徵制。

上述三種稅捐，除屠稅、營業牌照稅純係徵收現金外，斗息係徵收實物。上年收入純為食米，本年來因城區自徵關係，雜糧收入亦不在少。所有斗息收入用途，除米及苞穀作配發員役實物補助外，其他雜糧係變價繳庫作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五九

雜項收入。

(二)筵席稅營業牌照稅 係指各商店領照所繳之營業牌照稅，均由徵收所依法自徵。年來迭經整頓，收入漸有增加，尤以本年七月份整頓筵席稅之成績為最著。惟以地方狹小，商務不繁，除城區外，各鄉無此稅源，惟最近沙子鄉地當公路據點，餐館尚有數家，刻已開始辦理。

(三)房捐 三十二年係根據前戶捐底冊分配各鄉鎮担負，本年則着重於城區，由徵收所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先將城區房屋調查清楚，提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價。

後分別通知，現開始徵收中，計城區應徵數達十六萬元，占全縣預算數十分之八，不足預算之數係酌量配賦於各鄉，有相當完整房屋之富戶，其方法係由鄉公所調查呈報縣政府核准後開徵，嚴禁普遍攤派，以期漸符房捐法令之規定。

(四) 使用牌照稅 本縣除獸力而外，無其他合於徵稅標準之使用工具，故僅辦騾馬牌照一種。遂城鎮仍由徵收所辦理，各鄉則飭由鄉公所調查冊報縣政府核發牌照轉發，再行收款繳解，現正分別辦理中。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乙) 公產公款

本縣各稅徵收情形已如上述，茲將截至本年度各月份實收稅款數目分別列表如後：

(一) 公產部份

晴隆縣現有公產清表之一(公田學租部份)之二(匪絕產部份)之三(廟產部份)

晴隆縣現有公產清表之一(公田學租部份)
單位：市石
 品類：稻穀

鄉鎮別	原有數	調查所得數	清	總額	已安俵	未安俵	備	考
-----	-----	-------	---	----	-----	-----	---	---

蓮城	二七六〇	八一八四〇	八一八四〇	八一八四〇															
沙子	四四九七〇	一七八三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碧痕	一〇二六〇〇	四八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五五〇〇															
安谷	九二一五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協廠	一六七二六〇	二四三〇〇																	
涼水	三六三三五																		
大田	五一三〇〇	五一三〇〇	九九九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中營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計	四五二〇〇〇	三五五七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十一

晴隆縣現有公產清表之二(匪絕產部份)

單位：市石
品類：糧穀

鄉鎮別	原有數	調查所得數	清總數	已安依	未安依	獲備考
蓮城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沙子		七九六五〇				
碧痕		二九八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上項清獲數係秦少先所捐
安谷		九六六六〇	九六六六〇		九六六六〇	
三寶		一〇六、七〇〇				
協廠		三六、二四〇				

上項清獲數係六房米及堂更穀
該鄉因于嚴更時又另查出的一部故清獲數多於調查數

涼水	馬場	大田	中營	魯打	合計
五二,九二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	三三,五〇〇
				二一,一三〇	二九,五〇〇
				二六,八二〇	四九,九〇〇
				一三,七六〇	二七,六〇〇
				魯打鄉清復之數為 三三,除變賣全四袋外 故安佃如上數	

晴隆縣現有公產清表之三(廟產部份)
單位:市石
品類:稻穀

鄉鎮別	原有數	調查所得數	清總額	已安佃	未安佃	備考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蓮城	沙子	碧痕	安谷	三寶	協廠	涼水	馬場	合計
八四,三〇〇	二九,四一〇	六九,一四〇	四九,九五〇	三三,八〇〇	八一,三〇〇	一五,一三〇	一,〇三〇	六四三,〇九四
八四,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三,五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三,五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說明

本縣清理公產，始自三十二年十月，截至現在為止，其間因故曾延擱數次，故尚未全部結束，致辦理表冊統計稍感困難，惟已清獲匪絕公廟產，除原有公學租外，從本年度起，實際已歸公有，所增租石共為四百七十二石三斗五升。清獲歷年欠租六百二十七石零一升九合，清提歸公廟租去年收穫租穀三十六石九斗（本地大斗）米六斗。清獲官田隱瞞之廟租四石（本地石），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一年，三年欠租十二石，折價二萬四千元，因此項廟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五

租過於零星，經會議決，作修建中學及師訓所設備費，共變價為一十二萬元。

又中營魯打兩鄉零星匪絕產變價款，共二十萬元零五千四百元，作修建中學及黨部同師訓班設備之用。

(二) 公款部份

查本縣舊無公款，及至清理後，仍無發現。

第二節 農業

(一) 農產

晴隆縣主要農產品產量、消費量及運銷狀況，見下表

糧食別	年產量	年消費量	有	餘不	足	備考
稻	二一六三五	三一六三五	運銷何處	每年出由何處	每年進	
包谷	一〇五六七	一〇五六七	口若干	買來	口若干	
小麥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一				
大麥	四〇三七	四〇三七				
蕎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小米	一三〇	一三〇				
高粱	一三〇	一三〇				
豆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菜類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以擔計算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畜

二、農事

肥料：本縣人民施肥，多以人畜糞尿為主要肥料，間用綠肥，普通係用堆肥存儲坑內，俟其發酵後，變為冷性肥料使用。

選種仍依舊法，利用風力選取，間有以溫水選種者。撒種方面，包谷用點播，麥類常用點播，條播、散播少用，豆類用點播，菜類則用散播，而後移植居多。

自舊曆四月八日至五月底為插秧期。水田灌溉尤屬困難。因本縣水田多係梯田。川河位低。且乏大河。農田水利實無法舉辦。龍骨車、牛車、手車等均不適用。惟望天水調勻。始能豐收。

農具以犁、耙、鋤頭、鐮刀、鐵鏟等為主。

(三) 農氏

本縣一般農氏收支均不能相抵。每年收入除完糧納稅外。盈餘不敷最低生活費用。其不敷數大都由趕場買賣以資彌補(見農村)。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五

(四) 農村

本縣農村經濟枯竭。山多田少。鄉民多食包穀、麥、豆及蔬菜、衣麻布。住茅屋。一般生活極其簡陋。惟民眾多勤儉耐苦。文化太低。民性強悍。特重迷信。對種植、飼畜等均守舊法。鮮有改良。

(五) 佃租制度

除依法令規定外。按諸一般習慣。可分下列二種。

良田——每年收穫量。田主與佃戶均分。

瘠田——每年收穫量。田主與佃戶四六成攤分。

(六) 農業組織

縣有縣農會，鄉有鄉農會，另有防蟲工作情報網等組織。

第三節 礦業

(一) 工會 無

(二) 工廠 無

(三) 礦產

本縣出產煤、錫、鐵、銅、銀、錫等礦，產量尚豐。錫礦曾於民國初年由復興公司設廠於本縣碧痕鄉之鴨子坡及黃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六

錫等，以人工用土竈練法開採。至民國十六年因資本缺乏停採，現僅煤礦一項，各鄉尚能以土法用人力開採，惟產量甚少，僅能自給。

第四節 工業

(一) 工會

本縣已組織之工會有木業、油漆業、石工業、泥水業等四種。

(二) 手工業

紡織方面，僅有少數苗夷同胞紡製粗糙棉麻織物，縣

城附近有小規模之石灰窯及紙廠、磚瓦廠數處，另本縣大田、涼水出產大量手工業蔗糖。

(三) 機器工業 無

(四) 工業產銷情形

一般手工業產品均銷於境內，惟蔗糖一項，因產量較豐，向來運往貴陽、安順，向西運銷盤縣、曲靖，鄰境各縣食糖亦大部取自本縣。

第五節 商業

(一) 度量衡制度概述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本縣度量衡器，尚未改制，現正着手宣傳，並調查舊器及需用新器數字，以便籌設經費，而備來年改制。

附本縣一老斗合市斗二斗六升。

(二) 出口

品名	年產量	出口數量	價值金額元	運銷何處	備考
黃果	四〇〇〇〇個	三〇〇〇〇〇個	六〇〇〇〇〇	貴陽昆明及鄰縣	每個價二元
雞爪參	五〇〇斤	四〇〇斤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前每斤四〇〇元
蔗糖	一五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〇斤	九六〇〇〇〇	同	前每斤一二〇元
菜油	二六〇〇石	二〇〇〇石	二〇〇〇〇〇〇	昆明曲靖	出口菜油係由興仁運來

紙類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鄰縣

(三) 入口

品名 年產量 入口數量 價值金額元 由何處運來 備考

食米 二一六五石 一〇〇〇〇石 一五〇〇〇〇 鄰縣

食鹽 無 一〇〇〇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盤縣 內走私鹽在內

布足 布土 一四五〇足 一〇〇〇足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貴陽昆明

棉花 三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二四〇〇〇〇 鄰縣

磁器 一千件 一〇〇〇〇〇 湖

日用品 一萬件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貴陽昆明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六八

附：入口貨物大部份係日用品及布足，多供外籍人購

用。

第六節 物產

一、園藝類

桃李、花紅、楊梅、梨、枇杷等，本縣各地均有出產，以碧痕

安谷、三寶、三鄉品種優良，產量較豐，黃果為本縣特產，大

量產於三寶、協廠、安谷三鄉，石榴產於蓮城及涼水鄉，銀

杏、核桃、栗、山楂、芋頭、山藥、荸薺、蘿蔔、蔥、蒜、大頭菜、包心菜、

油菜、芥菜、芹菜、南瓜、黃瓜、冬瓜、絲瓜、苦瓜、辣椒、菌類各鄉

均有出產。

(二) 木竹類

本縣無大森林，漆椿、楮、榲、楸、柏、杉、冬青、梓、棕、桐、杜仲、白楊、楊柳、槐等樹木，各鄉均產，以杉、楸、桐、漆、白楊為大宗，其餘次之。冬青最少，大量產於碧痕、大田、沙子、協廠等四鄉。

(三) 藥材花草類

藥材：桔梗、紫蘇、泡參、大門冬、車前、金銀花、虎耳草等均有出產。本縣特產雞爪參最著，又名倒提壺，貴陽有售銷店，其功用吃體質虛弱。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六

花草：本縣原產僅野生蘭花一種，其他桂、梅、芍、藥、菊等均由他處移來。

(四) 鳥獸類

獸類：牛、馬、騾、豬、犬、雞、兔、虎、豹、狼、水獺等均有，以豬產量最多。虎自民國以來少發現。

鳥類：除一般鳥雀外，本縣碧痕鄉出魚鶴。

蟲類：除普通一般野生蟲類外，近來養蜂者頗多，育蠶者尚無。

(五) 礦產類

本縣礦產有煤、錳、鐵、銅、銀、錫等礦，產量尚豐，惜無資開採。

第七節 合作社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係於三十二年春組織成立，按照規定設有理事會、監事會，共有社員社十一社，由鄉鎮社及專營社加入為團體社員，資金由鄉鎮社及專營社認股，共有資金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提倡股未計算），舉辦消費業務，承銷食鹽百貨等。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七十

(二) 鄉鎮合作社

本縣有十一鄉鎮，已組九鄉鎮社，尚有兩鄉鎮社因情形較殊，尚在組織中，各社均按照規定設理事會、監事會，所組織之九鄉鎮社共有個人社員六百二十七人，社員社六社，其資金共有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元，其業務以消費、生產、信用等為主，但均採兼營制度。

(三) 各保合作社

本縣有七十七保，完全組成者，有三十五保社，未正式成立者，有二十二保，尚有二十保社正在繼續籌組中，本

年底預計可達到保保有社，戶戶入社之原則，其已組織之三十五保社，計共有社員二千三百零一人，股金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其業務大多舉辦信用、借款、還款、儲金等項。

(四) 特種性質之合作社

本縣專營社組織者有七社，計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織布生產社、桐油生產社、黃菓生產社（黃菓生產社共有四社），其社員有六百十六人，資金有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元，業務按照社名為主。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七

(五) 合作金庫及其業務

本縣合作金庫于民國二十九年正式成立，其業務為放款、存款、匯兌、代理收付，對合作社做放款業務，二十九年計放款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元零四角二分，三十年度放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元零九角，三十一年度放款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三十二年度放款六十萬零五十元，三十三年始奉令代辦縣金庫，惟商場過小，金融常感週轉不靈。

第八節

貨幣與金融（縣境內一般使用流通之貨

幣及其他金融機關及金融活動情形

本縣境內一般使用及流通之貨幣均為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所發行。其他銀行之貨幣，多難流通市面，硬幣更絕跡市場。金融機關僅合作金庫一處。年來物價飛漲，信用借款每人難超過五百元，杯水車薪，難救農民之急，故少有人借用。生產貸款手續麻煩，為數亦少，亦難舉辦。惟本縣外地駐縣機關較多，滙兌較大。

第六章 政治

晴隆縣志

第五章 經濟

三

第一節 倉儲

(一) 田賦收納倉及軍糧集中倉

本縣田賦收納倉及軍糧集中倉散佈地點及其容量、設備概況，均詳附表。至現存穀量，除歷年結存總數，已于前章詳述外，所有散存各倉之數量，因續有收撥，致數字時有變動，故不贅述。

複製者按：原稿缺附表。

(二) 積穀倉

本縣積穀倉，原係按「區」建修，建修時間，係在民國

二十八年。至其散佈地點、容量及歷年積穀數、詳見下表。
複製者按原稿缺表。

查上項積穀時歷四載，其間從未推陳易新，且本縣上
年度蟲旱相繼為災，災情奇重，收益僅及四成，旋乃於本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呈請 省府准予全部發
放，復于七月十一日奉 省府省糧二（三）字第〇八六〇
號指令准照辦理各在案，目下尚在辦理貸放中。

第二節 救卹

救濟工作在三十二年尚未設置機構，惟對過往本縣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五三

難民傷兵酌發少數川資，給予補助，然以救濟經費太少，
往往不敷開支，本年度即着手辦理無業者之登記介紹，
並積極募集經費設立救濟院收容遊民乞丐，施以教養，
授以生產技能，於三月內即正式成立救濟院，遴選院長，
副院長及各級職員，並擬定計劃，籌備開展救濟業務，計
該院每年經常費為二〇〇〇〇元，救濟事業費為二〇
〇〇〇元。

撫卹工作乃淬礪士氣藉慰忠魂者，奉到撫卹令後，即
飭各鄉鎮學校代故員遺族辦理請卹手續，務期故員遺

族早日領獲卹金，計辦理領卹者有郭明、陳光海等十六人。

第三節 兵役

本縣兵役工作，係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惟其時係征訓劃分，征集方面，由縣府組設兵役股承辦之，組訓方面，由社訓總隊辦理，至民國二十八年兵役股奉令擴編為科，社訓總隊亦奉令改編為國民自衛總隊，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復奉令改編自衛總隊為國民兵團，專辦兵役組訓事宜，三十年十月本縣實施新縣制，兵役科改為軍事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七五

科，於是兵役機構遂趨健全，三十三年三月裁科併團，兵役業務統歸兵團負責，徵訓合一，推進工作更覺便利。本縣人煙稀少，全縣統計僅五萬六千餘人，然征兵工作，向均以最大之努力，使能如期如額，計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六年來共應徵兵額二九八四名，實征兵三一二〇名，超征一百三十六名，全縣壯丁，二十九年調查共為九四二七名，迨至三十二年五月調查共僅為七五〇五名，此項差數，一部份固係死亡遷移等原因所致，而征兵數字之大，實亦最大之原因。

本縣徵兵三十二年以前，係遵照三步抽籤辦法實施。鄉保甲抽籤，每屆徵兵，由縣府按額配交各鄉鎮，再派委員赴各鄉督導，各鄉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應徵之保甲及壯丁，即行徵送。三十二年八月，全縣壯丁調查清楚後，舉行全縣總抽籤，嗣後徵兵，即由縣府依照鄉鎮徵額，按中籤號次填發徵集票，交由鄉鎮公所，按名通知中籤壯丁，如數到縣徵集所報到，聽候點驗。此項徵兵方法，頗收迅速之效，且對於積弊方面，亦多所改進。惟壯丁調查間有錯誤者，或名號不符，或年齡錯誤，乃至有免緩徵召原因，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五

而未登記者，以至徵來新兵，須經詳查之檢查，頗生許多麻煩。

第四節 糧政

本縣糧賦歷年收欠數字，係至二十九年度起計（詳附表二），惟二十九年度田賦，尚未改徵食物，仍係徵收法幣，故未列入表內。二十九年度田賦原額為法幣三、四、六、五元，已收二、六、三、九、〇〇元，欠數為五、七、五元。至三十一及三十二各年度軍糧田賦均已收達九成（詳數見附表二）。

（一）、（二）複製者按原稿缺此二表。

第五節 工役

本縣歷年徵調工役種類及完成工程數如左：

(甲) 交通工程

(一) 修築道路

一、南龍（晴隆至安龍）路

二十八年七月，挑除沙子嶺至錦廠一帶塌土，計調民工一百名。

二十八年八月，挑除牛欄冲一帶塌土，計調民工二百名。

二十九年五月，改善南龍路，共調民工四千名，完成工程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七

二十公里，計五千六百五十五立方。

二、安八（安龍至八渡）段

二十九年元月，徵調民工二百二十名。

三、晴興（晴隆至興仁）縣道

三十一年八月，徵調民工四千名，完成工程二十二公里。

四、晴郎（晴隆至郎岱）公路

三十二年十二月，徵調民工三千八百五十名，開挖土方工程六千四百立方。

(二) 建修橋樑

一、盤江橋

二十九年九月，徵調民工一百名。

(三) 架設電話

一、貴昆長途電話

二十九年元月，調用民工六十名。

二、城鄉電話

二十九年九月，架設縣城至西泌河綫路，調用民工二十名，完成話綫六公里。

二十九年十月，架設縣城至哈馬莊綫路，調用民工十二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七七

名，完成話綫九公里。

二十九年八月，架設老萬崇至安谷綫路，調用民工四名，完成話綫四十公里。

二十八年五月，架設縣城經馬場至大田綫路，調用民工十五名，完成話綫四十公里。

(乙) 造林工程

一、抗戰建國紀念林

三十一年三月，調用民工二萬五千八百名，栽植苗木一十八萬株。

二、新貴州紀念林

三十二年三月，調用民工二萬二千五百名，栽植苗木一十五萬株。

三、新生活紀念林

三十三年三月，調用民工九千四百名，栽植苗木一十八萬一千五百株。

四、公路植樹

三十三年二月，補植盤江橋至大橋河、沙子嶺至下山公路行道樹，調用民工二千五百名，栽植行道樹五萬一千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七

一百株。

(丙) 自衛工程

一、修建碉堡

二十八年九月，調用民工三千八百名，完成碉堡六十五座。

二、搭建守望哨

二十九年十月，調用民工六百七十名，完成守望哨六十七所。

(丁) 水利工程

一、疏通溝渠

三十三年元月，調用民工八百名，疏通溝渠一十公里。

二、挖建蓄水池

三十三年二月，調用民工九百名，計建成蓄水池二十個。

(戊) 修建工程

一、拆卸城牆

三十二年八月，拆卸南門城牆，調用民工二千五百名。

二、修建中學

三十一年二月，修建縣立中學，調用民工四千五百名。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七

第六節 禁煙

(一) 歷年禁煙成績

本縣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四月，關於肅土部份，先後繳庫驗收存土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八錢，緝私部份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六月，先後緝獲私土三千零四十一兩零一分，總檢查部份，計二十九年查獲私存煙土九百零二兩六錢，禁吸部份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六月，計收獲煙具九百六十九套，所有緝獲私土及煙具，均經先後依法呈繳及焚毀，人犯亦經依法懲辦。

(二)最近禁政情形

近年以來，關於禁種方面，經派員及縣長親赴各鄉澈查結果，並無根株發現，惟運售方面，雖經嚴勵查禁，竟有少數奸商，慙不畏法，仍從各方向貴陽偷運，關於禁吸方面，仍經常辦理，隨時查禁，分別依法處理，交保走戒。

第七節 衛生

本縣衛生機構，在民國三十三年，縣城有衛生院一所，鄉村有中魯大區衛生所一所。

關於人事方面，衛生院有院長一人，醫師一人，護士三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分

人，公共護士，助產士，葯劑員，衛生稽查辦事員，助理員及書記各一人，衛生所所有所長一人，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經費方面，衛生院年為一三六〇〇元，中魯大區衛生所為三〇，六八〇元，合計共為一三六，六八〇元。

業務方面，如院部之修葺，病床之添設，健康教育之推行，婦嬰衛生之開展，戒煙之施辦，定期之清潔檢查，工作之籌建，以及部門中應有之工作。

中西醫生方面，中醫有郭姓一人，錢姓一人，西醫院，除衛生院外，另有仁濟藥房一個。

器械在三十二年以前，因本縣經費有限，醫藥及器械均感不敷應用，嗣以設立本縣之衛生站，於三十二年三月奉令裁撤省處，將該站器械贈以本縣一半，自此衛生院始有基礎。近來以來，對於此項器械，均由本縣縣預算內動支經費，呈請省衛生處向藥品經銷會價購。關於一般病狀調查，患呼吸系及腸胃系病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病症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八節 訓練

(一) 三十年度鄉鎮保甲人員訓練概況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八二

三十年奉令辦理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調訓並考選鄉保幹部人員。鄉幹班調訓四一人，考選四四人，共為八五人；保幹班調訓九二人，考選一七人，共為二〇九人；甲長班訓練八〇五人，共計訓練一〇九九人。

(二) 三十二年八月呈准成立晴隆縣地方行政幹部暑期講習所，計調各鄉幹事十一人，考選四人。教員班調訓及考選共八五人，人民團幹班三〇人，兵役幹部班一二〇人，共計訓練二五〇人。均經施以嚴格訓練，以期增強各級工作人員之智能。

(三) 三十二年鄉保人員複訓補訓概況

本年度奉令恢復晴隆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各鄉鎮保甲人員複訓補訓事宜。自六月份籌備成立，七月十五日正式開學，預計訓練鄉幹部六十人，保幹部二百人，甲長八二人，共計一〇八二人。

(四) 任用

各鄉鎮保甲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經訓練及格以後，除調訓人員仍派往原調訓之鄉鎮保或學校服務外，其餘考選之學員，亦分別視成績之優劣分派工作。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三

(五) 賡續施訓

本年度組織指導小組及通訊小組，係以鄉鎮為單位，計本縣十一鄉鎮共組織指導小組十一組，通訊小組二十八組，並於縣府設立通訊聯絡室，辦理賡續施訓事宜。

第九節 軍法及司法

本縣在二十三年以前，為軍閥所統治之時代，政治失修，官制欠整，根本無法治之可言。斯時，關於人民之田產、債務等之涉訟，及作姦犯科、殺人越貨等各種非法行為，向由執政之軍閥政客擅自處斷，由於親戚鄉誼之觀念

過深處斷結果，往往是非顛倒，黑白不明。法理上所謂之「擅斷主義」，殆即指此而言。

迨二十三年共軍竄省，中央軍入黔，貴州省政府改組，縣政府亦遵照中央頒行之縣組織法規，依法組織。設承審員制度。□□軍法司法之劃分，所有全縣民刑案件，概由承審員兼承縣長之命受理。所謂民事案件，係指債務、產權、婚姻等糾紛而言；民法即是。刑事案件者，係指盜匪、貪污、鴉片、內亂、國文、竊盜、殺人、傷害、風化等案件而言。刑法分則所規定者即是。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三

上述承審員制度，施行期間未及三年。二十五年年底中央即提倡司法獨立，旋即訂定法院及司法處組織規程，按縣之案件多寡，分別成立地方法院或司法處。所有民刑案件，概歸司法處或法院受理。縣政府無受理案件之權。惟案件少，未設法院之縣，司法處之檢察職務，仍由縣長兼理。在事實上，刑事案件之偵查權，仍操于縣長。本縣地土狹窄，人口稀少，案件因此不多，亦如上述設司法處之外，縣長仍兼檢察職務。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時局非常，本省社會秩序亦較往

昔紊亂，旋奉中央命令，劃本省為剿匪區域。二十九年冬，禁煙期限屆滿，已走入法律制裁的禁煙期中。舉凡盜匪案件、煙毒案件、非常時期中妨害國家總動員等等非常案件，層出不窮。事實上司法機關無力受理，實有利賴縣政府行政力量推動之必要。中央鑒於此，陸續將刑法上之海盜罪、鴉片罪等停止施行，旋又另訂非常時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戰時軍律等法規，規定縣長兼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下設軍法承審員、書記員襄助，受理上述非常時期所訂之各種特種刑事案件，是為軍法案件之起緣。至于軍人犯罪，及陸海空軍刑法、戰時軍律等，仍規定由縣長執行。本縣自二十六年起，乃遵照上述規定辦理。至本任縣長仍兼保安司令部軍法官，下設承審員執行非常時期頒訂之特種刑事法令。

司法方面，抗戰以後，除已將刑事部份之盜匪、貪污、鴉片諸案件劃入軍法外，其餘殺人、傷害、竊盜、侵占、強姦等，仍歸司法。本縣未設法院，上述普通刑事案件，首由縣長

兼檢察官偵查，如犯罪確實者，移司法處刑庭依法判決。至民事債務、產業等案件，直接由縣司法處民庭受理。

晴隆縣志

第六章 政治

全五

晴隆縣志校勘記

1頁3行 「晴隆於上古屬盤瓠國」，原稿缺「晴隆

」二字。

4-5行 「賁古」，原稿訛「古」為「左」。

5行 「唐貞觀中屬盤州」，原稿訛「貞」為「

楨」，訛「州」為「洲」，均據興義府志改。

6行 「寶祐劄作于矢部」句，原稿訛「祐」

為「佐」，訛「矢」為「失」，後者據興義

府志改。

晴隆縣志

校勘記

6-7行 「宋度宗咸淳中遙附于元，元即其地，

置于矢萬戶府」，原稿誤作「咸寧中改隸

禹矢萬戶府」，據興義府志改。

2頁2行 「盤江九縣中」，原稿缺「中」字。

8行 「水城郎岱」，原稿作「水郎」。

14行 「玉屏山」上，原稿衍「至」字。

3頁4行 「無舟楫之利」，原稿作「不無過舟楫」。

10行 「縣東」，原稿作「縣西」，按盤江在晴隆

縣之東，故改。

10-18行 面積條所列各項數字，疑有誤。

5頁5行 「安南衛城」，原稿缺「安南」二字。

15行 「陳璧」，原稿作「陳壁」，按安南縣志及興義府志均作「陳壁」，故改。

6頁5行 「堅固」，原稿訛為「壁固」。

14行 「因年久失修」，原稿漏「久」字。

7頁4行 「堅固美觀」，原稿作「堅固美麗」。

8行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原稿漏「燃料」二字。

晴隆縣志

校勘記

二

16行 「後方勤務部」，原稿漏「務」字。

8頁3行 「新編三十八師」，原稿缺「新編」二字，據上文增。

10行 「該社」，原稿作「該站」，據上文改。

12行 第二章第九節全文，均錄自興義府志三十一至三十三卷有關安南縣部分，按語。

附文亦然。

8頁13行 「寺廟」，按其內容，應從興義府志作「壇廟」較好。

10頁3行 「生員龍躍雲」，原稿漏「負龍」二字，

據興義府志增。

6行 「重修漢壽亭侯廟碑」，原稿漏「廟」字，

據興義府志增。

18行 「東漢名將」，原稿訛「名」為「明」，據

興義府志改。

11頁11行 「按城隍廟，明洪武中建」，原稿缺「廟

」，「明」二字。

15行 「大姚知縣」，原稿訛「姚」為「挑」，據

晴隆縣志

校勘記

三

雍正安南縣志改。

12頁2行、5行 「雖曰」，原稿均訛「曰」為「日」。

4-5行 「莫不皆有爾」，興義府志無「有」。

9行 「衛之掌印指揮使」，原稿漏「指揮」二

字，據雍正安南縣志增。

12頁12行 「長老」，原稿訛作「長志」，據雍正安南

縣志改。

16行 「雕梁畫棟」，原稿漏「雕」，據雍正安南

縣志增。

14頁11行 「廟外」，原稿作「廟內」，據雍正安南縣志改。

15頁2-17行 文內所稱名宦二十一人，列名者僅二十人，又稱宦於安南者十一人，列名者僅十人。按雍正安南縣志及興義府志均如此，多列人數或少載姓名，二者必有一誤。

16頁9行 「大吏從之」，原稿訛「從」為「後」，據雍正安南縣志改。

晴隆縣志

校勘記

四

16行 「雍正二年」，原稿作「雍正三年」，據雍正安南縣志改。

17頁8行 「中下二層」，原稿及興義府志均訛為「三層」，據黔記改。

17頁14-15行 「不沒」，原稿作「不朽」，據黔記改。

19頁12-13行 「固皆宜獎錄」，鐫示後來，原稿漏「皆」，并訛「示」為「亦」，均據興義府志增改。

17行 「重修玉皇閣記」一文著者，原稿漏列

據雍正安南縣志補題「謝芳遠」并加注
「安南人」。

20頁12行 「皆不獲保其無恙」，原稿漏「無」，據興
義府志增。

14行 「其是之謂歟」，重複句係據興義府志增。
21頁2行 「滇黔紀遊」，原稿作「滇黔遊記」，據興
義府志改。

24頁7行 「林喬南」，人名，原稿漏「林」。

25頁2行 「陟其巔」，原稿訛「巔」為「嶺」，據興

晴隆縣志

校勘記

五

義府志改。

25頁12行 「山巔」，原稿訛「巔」為「嶺」，據興義
府志改。

26頁1行、7行 「黔南識畧」，書名，原稿簡作「識
畧」。

16行 「在縣城外東南角」，興義府志作「在縣
城南門外」。

28頁3行、6行 「連雲城」，原稿作「雲連城」，據興
義府志改。

7行 「古驛」上原稿有「安南縣」三字，查古

地，古城等目均未冠安南縣三字，故刪。

28頁12行 「詩見興義府志河渠志盤江條」，原稿無

「興義府志」四字，查本書無河渠志，

全書亦未載孝婦宋氏所題詩，故增此四字。

13行 原稿此處錄有興義府志卷三十六跋語：

又按古地，古城，古驛確然可考者志之疑者闕之，無取乎臆說影撰也。因與本

晴隆縣志

校勘記

六

書無闕，顯係衍錄，故刪。

28頁14行 「古墓」一目，原稿所載各條，連同按

語在內，均錄自興義府志，其各條按語中所稱之「詳名宦傳」，均係指興義府志之名宦傳，非本書。

29頁17行 「墓旁」，原稿作「墓前」，據興義府志改。

30頁1行 「牧」，原稿訛「木」，據興義府志改。

6行 「倉皇」，原稿訛為「貪皇」，據興義府志

改。又「斗亢山城」，原稿訛「亢」為「

大」均據興義府志改。

7行 「睢陽」，原稿訛為「睢場」，據興義府志改。

11行 原稿此處錄有興義府志卷三十七之跋語，「又按府之古墓，府城外之九峯山，有賴子墓，乃明叛苗賴子之墓；又西門外梓潼閣，有吳三桂部將聶託忠墓，碣題行營駐鎮貴州安龍所聶公託忠墓周昭武元年。今以其均叛逆，故並削不載；又

晴隆縣志

校勘記

七

通志載府之古墓，尚有明傅天錫墓，云在普安州，正德間苗叛，天錫督兵戰死，奏請立墓碣，今考州改為廳之後，墓在普安廳境，不隸府，故刪不載。至明宗室墓，張光祿墓、景雙鼎墓、梁海墓，尋治本墓，皆諸書所未載，今特悉為補志。多與本書無關，顯係衍錄，故刪。

30頁18行

「楊垓」，人名，原稿及興義府志此處均訛為「陳垓」，據本書第二章第九節寺觀

目所載郭子章「玉皇閣鑄像記」及梁森
「玉皇閣石牆記」二文改。

31頁1行 「見本章九節寺觀」，原稿作「祠祀志」，
係誤錄興義府志文，今改。

2行 「玉皇閣石牆記」，「牆」，原本訛「壁」，
據本書18頁所載文改。

4行 「本書九節寺觀」，原稿無，係誤錄興義
府志之文「祠祀志」三字，今改。

8行 「安南人」三字下，原稿尚有錄自興義

晴隆縣志

校勘記

八

府志之小注「碑文見學校志試費田」，以
本書無是志，亦未載該碑文，故刪。

32頁2行 「道旁」，原稿作「道前」，據興義府志改。
7行 「書寬尺許」，「書」，原稿及興義府志均
訛為「畫」。

14行 「碑」字下原稿尚有誤錄興義府志之小
注「碑文見河渠志鐵索橋條」等字，以
本書無河渠志，亦未載該碑文，故刪。

16行 「按碑在縣東，十一城為……」，原稿漏

「東」、「一」二字，據興義府志增。

32頁17行 「勒石」下原稿誤錄興義府志小注「碑文見地理志城郭條」，以本書未載該碑文，故刪。

33頁2行 「驚虹常起」，原稿作「驚虹常吼」，據興義府志改。

3行 「盤江鐵索橋側」，原稿作「盤江橋側」，據興義府志增。

5行 「古物」上原稿有「安南縣」三字，按

晴隆縣志

校勘記

九

前載之古地、古城等目均無，故刪。

34頁7行 「有水一泓」，「泓」，原稿訛「浚」。

8行 「倒流」，原稿作「導流」，據興義府志改。
17行 「雲表」，原稿訛作「雲裏」。

35頁9行 「循江東岸南行半里」，原稿漏「岸」字，據徐霞客遊記增。

11行 「橋兩旁又高維鐵鍊為欄」，原稿漏「兩

」、「鐵」二字，「又高」二字作「復」，均

據徐霞客遊記增改。

30頁2行

「賴以防衛鐵索橋者」，「賴」，原稿訛「所」，并漏「者」字，均據徐霞客遊記增改。

8行

「始俱西南行，從嶺塢升降」，「有一二」，原稿漏，據徐霞客遊記增。

12行

「今併存」，原稿無「併」字。

15行

「里」字下原稿衍「矣」字。

18行

「乃一韻之轉」，「乃」，原稿訛「夾」。又「有」，原稿訛「存」。

晴隆縣志

校勘記

十

37頁5行

「其內即為海馬鋪」，原稿漏「即」，「海」作「哈」，據徐霞客遊記增改。

8行

「逆旅」，原稿漏，據徐霞客遊記增。

10行

「由茶菴而北」，原稿漏，據徐霞客遊記增。

11行

「以其高也」，「其」，原稿訛「有」，據徐霞客遊記改。

13行

「南向行嶺峽間」，原稿漏，據徐霞客遊記增。

13-14 行 「有小水自坑中唧唧出，路隨之，西循

北崖下墜」，原稿漏，據徐霞客遊記增。

38 頁 1 行 「飛泉」，原稿作「闕下有泉」，又「泉溢

沃道」，原稿作「泉益夾道」，均據徐霞客

遊記改。

39 頁 4 行 「幅度」，原稿漏「度」字。

6 行 「機構」，原稿作「機點」。

41 頁 12 行 「急賑款」，「賑」，原稿訛作「振」。

42 頁 6 行 「漢族為」，原稿作「漢族原由」。

晴隆縣志

校勘記

十一

7 行 「江南各省人」，原稿無「人」字。

11 行 「喇叭苗」，「叭」，原稿作「巴」。

44 頁 5 行 「且同一姓者」，「同」，原稿訛為「因」。

45 頁 5 行 「不甚注意衛生」句下，原稿衍「一項

」二字。

8 行 「衣服」下，原稿衍「亦」字。

15 行 「民國」下，原稿有「肇造後」三字。

46 頁 1 行 「五年八月」，原稿誤作「五年十一月」。

48 頁 1-5 行 原稿字墨跡與前後文迥異，顯係以後續

增者。

48頁12行 「晴隆」，原稿漏「隆」。

49頁2行 「馳求」，原稿訛作「馳救」。

51頁1行 「眾奉苗首」，原稿缺「眾」。

4行，9行，10行 「叔卿」，原稿此三處均作「叔君」，今從本傳首行題名改。

52頁5行，6行 「戴戡」，人名，原稿均作「戴堪」，據貴州文史資料改。

16行 「藝文」目，原稿次行尚有「一詩文銘

晴隆縣志

校勘記

三

志」，複製時刪去。

53頁1行 「宋元」，原稿作「元宋」。

4行 「孝行有程鵬」，原稿漏「有」。

10行 「堪稱險扼滇黔」，原稿漏「稱」。

14行 「西米河」，與圖作「洗米河」。

54頁5行 「結之為大羅城」，原稿漏「為」。

56頁5行 「韻」，原稿訛，按應作「詠」。

6行 「古南峯寺兩口鐘」，按應作「南峯寺古

兩口鐘」。

57頁10行 「莫忙亭」，原稿訛為「莫忙停」。

58頁7行 「遺著」，原稿作「遺着」。

16行 「使用牌照稅者」，原稿漏「者」。

59頁10行 「雜項收入」，原稿漏「項」。

63頁7行 「租穀」，原稿作「租石」。

12行 「中營魯打」，地名，原稿簡作「中魯」。

64頁1行 「年消費量」，原稿訛「消」為「銷」。

14行 「堆肥」下，原稿衍「或」。

65頁1行 「插秧期」，原稿訛作「播秧期」。

晴隆縣志

校勘記

12行 「住茅屋」，原稿漏「屋」。

71頁13-16行 「放款」，原稿均缺「款」字。

16行 「奉令」上，原稿衍「并」。

72頁16行 「車薪」，原稿訛作「事薪」。

「農民」，原稿漏「民」。

「麻煩」，原稿作「麻繫」。

7行 「外地駐縣機關」，原稿漏「外地」。

73頁4行 「查」，原稿作「惟」。

10行 「惟對」，原稿作「惟於」。

15行 「救濟業務」，原稿漏「濟」。

17行 「淬礪」，原稿訛作「淬勵」。

74頁5行 「組設兵役股」，「組」字下原稿衍「織」字。

77頁6行 「城鄉」，原稿訛作「城廂」。

79頁4行 「建成」，原稿缺「建」字。

80頁4行 「仍從各方向貴陽偷運」，原稿作「仍各方向偷運貴陽」。

10行 「葯劑員」，原稿訛為「葯濟員」。

晴隆縣志

校勘記

十四

81頁9行 「保甲」，原稿漏「甲」。

15行 「講習所」，原稿漏「所」。

83頁4行 「依法」，原稿作「合法」。

84頁3行 「國家總動員」，原稿漏「總」。

15行 「頒訂」，原稿作「訂頒」。